

鄂 尔 多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第 4 期(总第 153 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贯彻落实自治区银行业支持鄂尔多斯市经济转型发展及
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2)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鄂尔多斯市维丽斯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企业市级
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通知 (5)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风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6)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健康城市基础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
领域应用金融 IC 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调整市本级部分惠民政策的通告 (46)

【机构职能】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9)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国有林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4)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电子商务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全市医学鉴定资源由市医学鉴定中心统一实施医学鉴定的批复 (57)

【人事任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贾玉宝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哲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利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9)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接受王建国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59)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60)

【表彰奖励】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1)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5年4月) (6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占林

副主任:高占胜 王新刚(常务)

委员:苏翠芳 华瑞锋 刘建勋 马玉清 高跃进 李鹏 李富生
赵兴国 王华 刘玉前 马亚栋 武永宁 张世富 李海民

主编:王新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全面规范我市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临时用地审批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须经旗区以上的国土部门统一审批。各级国土部门审批涉及占用或征用林地、草原、水面和滩涂时,须先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二、严格执行“先税后证”政策。各级国土部门在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占用土地手续时,应同时通知土地所在地同级地税部门。获准占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收到国土部门通知的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没有地税部门出具的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完税凭证或免税凭证,各级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土地登记和过户手续。

三、强化土地税收信息管理。各级地税、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国土、林业、草原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管理和检查中发现有

少批多占、未批先占和批此用彼等违法用地行为时,应将相关信息按月反馈至同级地税部门。地税部门根据国土等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分户建立健全涉税土地管理台账,作为税款征收的重要依据。各级地税部门在日常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或土地登记手续、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各类违法用地行为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国土、林业、草原管理等土地管理部门。

四、完善临时用地退税手续。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地税部门凭国土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土地恢复验收工作由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由所属国土部门会同同级林业、草原、渔业、水保、环保等部门实施。

各级各有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按通知要求,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认真落实土地税收管理各项工作。因工作不力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贯彻落实 自治区银行业支持鄂尔多斯市经济转型发展及 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部分内容的通知

鄂府发〔2015〕6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内蒙古银监局银行业支持鄂尔多斯市经济转型发展及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5〕34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银行业支持鄂尔多斯市经济转型发展及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4〕59号,下称《通知》)第

三部分“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第(一)项“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第5条中“统筹协调金融案件审结、评估、税费减免等问题,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打造诚信鄂尔多斯”改为“统筹协调金融案件审结、评估等问题,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打造诚信鄂尔多斯。”《通知》中上述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无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公安局关于促进保安服务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制定的《关于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3日

关于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10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我市保安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保安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保安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保安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以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监管民警的配备要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保安服务公司改制后,返回原单位的民警原则上从事保安监管工作。市公安局可根据需要在市治安支队设立保安管理大队,配备2至3名专职民警负责保安监管工作;各旗区公安部门可根据需要逐步成立保安监管大队或在治安大队设立保安管理中队,配备3至5名专职民警负责保安监管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保安监管工作,并确定一名民警专门从事此项工作,以确保保安监管工作有窗口满足受理、审核审批、考试发证和市场监管等业务的基本要求。

(二)加强保安行业协会建设。积极协调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力争在2015年年底成立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市公安局的指导下,协助开展保安服务调研工作,加强对保安服务的行业指导,不断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引导公平竞争,协调和指导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拓展,开展保安业务交流。

二、强化依法监管,提升保安服务监管的法制化水平。

(三)依法审批。

1.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条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12号,下称《办法》)的

有关规定,以及《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公司的驻所必须是商业用房;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治安保卫”工作经验是指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从事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是指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曾担任经营管理领导职务的工作经历)。

2.严格审批新开办的保安服务企业。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材料审核,实地踏勘现场,公开透明评分,做好报批工作。在办理行政许可的过程中,受理审批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要做到符合法定条件、择优审批、有序发展。

3.定期开展资质审查。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程序,以及保安服务企业变更法人、保安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材(装备)管理、保安服务公司年审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审查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撤销行政许可。

4.严肃查处申领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办理行政许可和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金等涉嫌犯罪的,各级公安机关可根据《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查处,并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四)依法备案。各旗区要全面开展保安从业单位的备案工作。凡新开展保安服务的企业,要在15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备案;凡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罚;仍不备案的,一律取消其开展保安服务的资格。

加强备案管理。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受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从事保安服务活动的申请备案工作;受理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培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支使用技能的申请备案工作;受理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跨设区市经营的申请备案工作。市外保安服务公司在我市开展保安服务的,要严格审查其资质,不符合条件的不给予备案。

三、强化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提升保安服务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五)积极推进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应用进程。各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必须按要求安装保安监管信息系统软件,及时输入相关信息,更新维护系统,确保公安机关全面准确掌握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各项信息。

各旗区要将网上公安局建设与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机结合,既要保障保安公司审批、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和保安员考试工作能在网上办理,又要做到保安企业和保安员来有登记、走有注销、底数清楚、情况明确。要以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为重点,加大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凡保安员数量达到15人(含)以上的单位必须安装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15人以下的可多家联合安装系统或到属地公安机关治安大队录入信息,确保到2016年底前,全市自行招用保安员15人以上的单位系统安装使用率达到100%。

四、强化保安的培训教育,提升保安员安全防范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保安员的信息采集,严格资格审查。各级公安机关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要提取掌纹和DNA(脱氧核糖核酸)等信息。严格保安员的资格审查,防止不符合担任保安员条件的人员进入保安队伍,确保保安队伍纯洁、可靠。

(七)加强培训,提高保安员素质。要坚持“凡进必训、每年轮训”的原则,广大保安员必须到专业保安培训机构接受培训,保障保安员执勤法制化和安全。无证新录入的保安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已持证的保安员每年至少培训1次,每次培训不少于7天。广大保安培训机构要不断完善培训基

地建设,充实教师队伍,编写贴近保安员、贴近实战的培训教材,便于保安员接受教育,提高广大保安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技能。

(八)规范保安员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各旗区公安部门保安服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保安员考试申请,符合条件的要录入系统,上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根据各地的报考人数和保安服务市场需要,合理规划设置考试地点,公布考试方式和时间,在全面完成现有保安员的持证考试后,市公安局要坚持经常性开展考试工作,各旗区公安部门可定期开展考试工作。考试合格的发给《保安员证》,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应到保安培训单位参加培训,再次报名参加考试。

五、拓展保安服务领域,提升保安从业单位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九)推动保安服务业发展升级。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安从业单位要齐心协力、共谋发展,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升级。公安机关要积极向当地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加强同同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保安服务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政策倾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广大保安企业要大力推进保安服务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保安服务层次升级,打造保安企业集团。

(十)全面覆盖,拓宽业务,壮大保安队伍。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广大住宅小区等有门卫、巡逻和守护等安全需求的,要全部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雇佣保安员,做到安全覆盖。保安公司在扩大人防服务的基础上,发展安全技术防范、安全咨询服务和安全风险评估等新型保安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报警社会化服务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有偿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壮大保安队伍。

(十一)严格落实娱乐场所保安派驻规定。各旗区要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5号)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娱乐场所保安员由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派驻的工作力度。凡未由保安公司派驻保安员的娱乐场所一律要停业整顿,保安员数量未达到公安部要求的娱乐场所要增派保安员;各级公安机关、广大保安公司和娱乐场所要共同加强派驻保安员

的日常管理,落实轮换制度,防止滋生黑恶势力。

(十二)加大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保安派驻工作力度。各旗区要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的有关规定,督促指导重点单位成立治安保卫机构,雇佣保安公司符合要求的保安力量。特别要加大涉及国计民生的水、电、油、气、金融、通讯、交通、广电等单位和重要物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存储库房,金银珠宝店等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保卫机构的建设和雇佣保安公司保安力量的工作力度。未成立保卫机构或未雇佣专职保安员的单位要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十三)加强舆论宣传,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各级公安机关每年开展一次先进保安员和先进保安从业单位评选表彰活动,各保安从业单位也要组织相应的评比表彰活动。要及时表彰,大力宣传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树立保安服务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十四)提高保安员的福利待遇,保障队伍稳定。各级公安机关要督促广大保安从业单位与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改善福利待遇。广大保安从业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鄂尔多斯市维丽斯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企业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通知

鄂府发〔2015〕64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7 号),经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评议,认定鄂尔多斯市维丽斯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意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河额伦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大肉用羊养殖场、内蒙古福泰农林牧渔产业化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新贵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乌审旗北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兴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特弘生物有限责任

公司、准格尔旗金师农牧业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同远绿色食品营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康圣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园泰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亿普源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穗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企业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社会效益和带动能力等已不符合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标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上述企业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7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金融风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下称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及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它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突发事件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动乱或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而导致

的存款挤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挤提、集体退保或其它债务挤兑等情形。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制。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金融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控制和救助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启动预案及时处置。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

为全面加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下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金融和公安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局、公安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城乡建设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局,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驻鄂尔多斯稽查办事处。成员单位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各成员单位应确定 1—2 名联络员负责有关事宜的联络工作。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各成员单位应相应设立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联络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

1.市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判断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或调整应急措施;指挥、协调应急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承担协调各成员单位职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综合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及有关金融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加强对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风险监控;督促、检查、指导应急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按照市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对预案提出修改意见;总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组织成员单位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3.成员单位职责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辖区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关联债务化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政府年度债务化解任务,优先化解金融类关联债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金融风险防控的日常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负责监控驻市各金融机构的风险变化,及时给予资金支持,按照规定程序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紧急再贷款。

鄂尔多斯银监局负责依法行使金融监管职能,及时提出风险警示。

市公安局负责防止因支付风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分析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消除社会传闻,封堵和删除网络不实报道,确保社会稳定,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金融类案件的立案和执行,指导各旗区设立金融法庭,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债权。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清理国有融资平台各类贷款本息,按时还本付息;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驻鄂尔多斯稽查办事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向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汇报经营和风险情况,防控金融风险。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所辖行业特点,制定落实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加强对所辖行业民间融资风险的监测分析,认真排查及时消除所辖行业的突发事件隐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并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预防预警

(一)对各种金融风险预测预警信息,相关旗区和市直部门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内政办发〔2010〕68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12〕64号)的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

(二)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本系统风险的监测,重要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金融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民间融资风险的监测,重要信息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报告。相关部门要建立民间融资中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定性、定量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

时发布风险信息。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和评估,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各旗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地的民间融资监测工作。

(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协调、指导全市金融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加强对各应急成员单位通报的金融风险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和评估,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8589962)和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8589905)。各旗区相关组织要协调做好本地的监测工作。

(五)事发旗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为突发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四、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重大金融突发事件、较大金融突发事件、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度处理。

(一)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事件:

-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国际、国内或自治区范围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 3.金融各行业已经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4.其它需要按I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二)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事件:

- 1.对我市多个金融行业或多个旗区产生影响,但未对自治区其它盟市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所涉及金融监管部门或我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监管部门协调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其它需要按II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

件。

(三)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事件:

- 1.我市能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2.市级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其它部门联动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其它需要按III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四)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事件:

- 1.所涉及旗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旗区联动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旗区金融监管部门能单位应对,不需要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其它需要按IV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启动

1.启动条件

(1)当我市发生III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2)当金融突发事件对我市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造成危害及重大影响时,视情启动本预案。

(3)当旗区请求扩大事件响应时,经市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后立即启动本预案。

2.启动与终止权限

市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行动。

(二)分级响应

1.I级响应

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国家、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I级响应

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启动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Ⅲ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相关地区、部门迅速开展应对和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Ⅳ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旗区和应急成员单位启动预案,采取应对措施。

(三)应对措施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主管部门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查明引发突发事件的原因,提出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公安人员及时到位,加强警戒,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事件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工作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扩散,并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报告。

3.市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制定处置方案,协调各方力量处置突发事件。

处置方案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影响,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正式处置方案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4.各成员单位及风险涉及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加强情况沟通、协调配合,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5.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立案侦察,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时,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由市公安局负责。

6.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根据职责,及时调查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指导和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示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范,确保金融运行安全。

7.突发事件发生在旗区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预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组织

协调有关部门,部署有关力量,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效进行。根据事件进展情况,负责采取资产保全措施,进行个人债权登记确认,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债权人损失。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解释和维稳工作。

8.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对市内新闻媒体和对外报道的管理,严肃新闻宣传纪律,严禁擅自报道、恶意炒作。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宣传等部门根据市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时做好新闻发言、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9.市财政局确保市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对经批准给予财政资金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四)信息报送与发布

1.一般、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要在事发2小时内报告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重大和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处报告,在保密的前提下根据情况需要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起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它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评估与总结

1.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应总结处置工作,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评估与总结事件发生原因、处置情况及损失,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同时抄送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有关旗区、市直部门应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有关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

及应急预案。

(三)奖励与处罚

1.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有关单位可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处置工作中不負責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有关单位应给予处分或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1.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稳定畅通的通信方式。

2.各成员单位应保持必要的日常联系。

3.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4.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二)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三)人力资源保障

1.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

八、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起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负责审定,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

1.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金融事件工作预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各旗区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工作预案。

(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监督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领导小组实施,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会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预案实施情况。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处置专家组人员名单

3.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 智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副组长: | 李国俭 | 副市长 |
| | 呼 禾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成 员: | 高占胜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王美斌 | 东胜区区长 |
| | 奇达楞太 | 达拉特旗旗长 |
| | 额尔登毕力格 | 准格尔旗旗长 |
| | 金广军 | 伊金霍洛旗旗长 |

乔允利	乌审旗旗长
王羽强	杭锦旗旗长
曹文清	鄂托克旗旗长
吉日嘎拉图	鄂托克前旗旗长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韩玉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服务中心主任
闫永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梅荣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孙建平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姬耕耘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杨 云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千敖云达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于明春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保平	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局长
赵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程亮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联合社驻鄂尔多斯稽查办事处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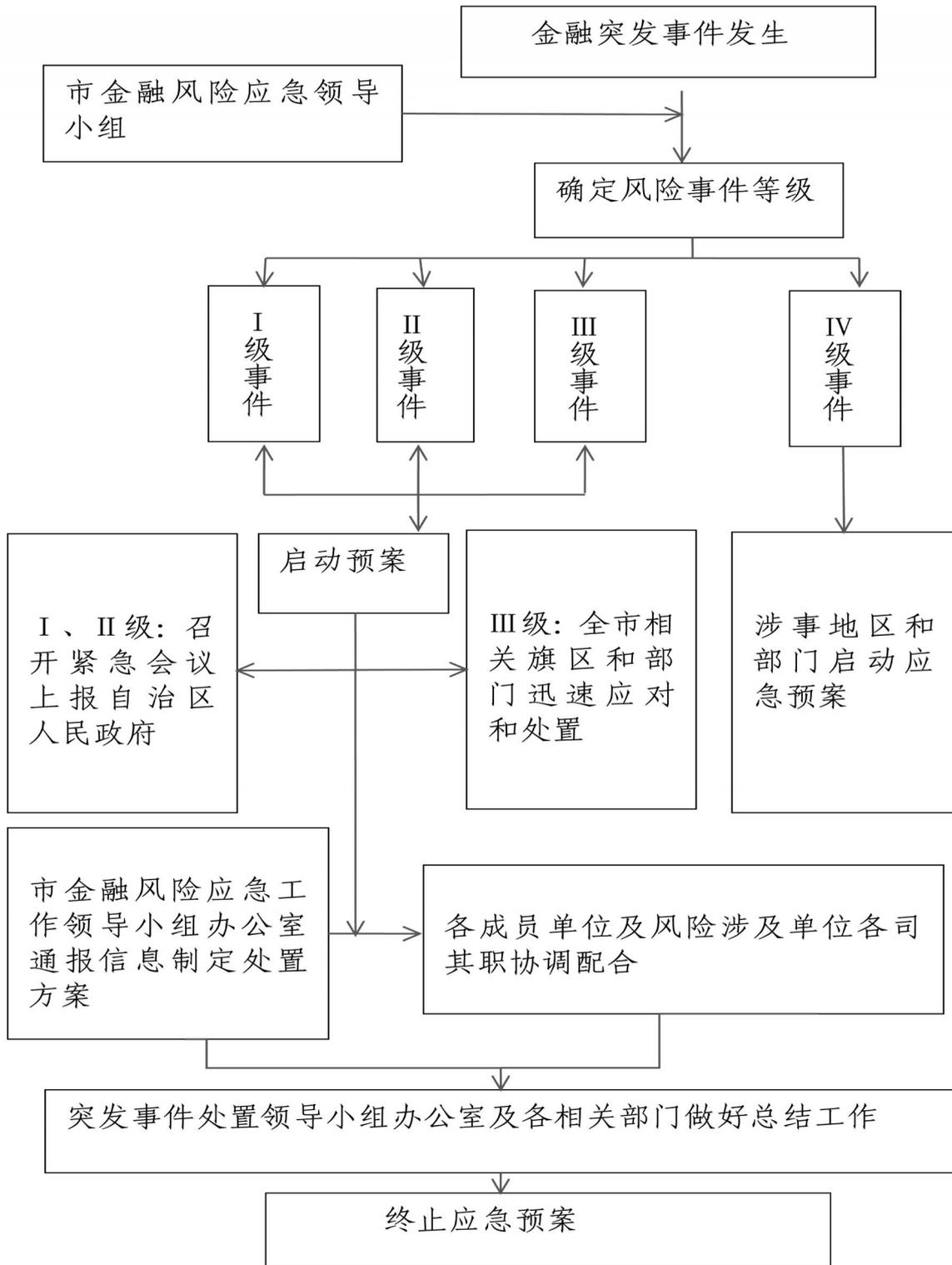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处置专家组人员名单

呼 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梅荣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建平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赵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明春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保平	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局长

附件 3

鄂尔多斯市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际健康城市基础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国际健康城市基础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3日

鄂尔多斯市国际健康城市 基础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国际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际健康城市的决定》(鄂党字〔2012〕1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创建国际健康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2〕4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以实施“健康基础工程”为抓手,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筑牢健康城市发展基础。力争到2019年,全市“健康基础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条件明显改善,全民健康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

二、实施标准

为有序推进国际健康城市基础工程,市人民

政府责成市直各有关部门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国际健康城市基础工程实施标准》(详见附件,下称《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标准》,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申请备案。拟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机构向所在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爱卫办)提出申请并备案。

(二)考核评估。各旗区爱卫办组织专家评估指导申报机构,评估合格后向市爱卫办推荐,推荐时间为每年9月30日之前。市爱卫办接到旗区爱卫办的推荐报告后,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审定。

(三)督导管理。对考核评估合格的机构,由市爱卫办于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命名,授予鄂尔多斯市“健康XX”称号。各旗区爱卫办每年对其至少进行两次督导检查,市爱卫办每年进行一次抽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健康XX”称号。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实施任务落到实处。建设“国际健康城市”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努力打造生态、健康、智慧、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实施“健康基础工程”是推进“国际健康城市”工作的基础。各旗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实施办法、完善职责分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要将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各旗区爱卫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充实爱卫办人员力量,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负责指导、督促、评估所主管单位的“健康单位”“健康企业”等建设工作。同时,各旗区要安排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好工作经费,为推进“健康基础工程”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分类指导,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各旗区在落实《标准》的基础上,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工作切入点,选择以健康巡讲、控烟、健康教育为主题的宣传日活动,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内容为突破口,从解决居民最关心的健康问题入手,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健康促进策略。同时,注重以“健康社区”建设为突破口,开展健康场所建设,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单位”等达标活动,提升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广大市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参与实施“健康基础工程”,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机制,提高实施质量和水平。各旗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出发点,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加强行业指导,做到精心组织、规范建设、体现特色,既要抓面上规划,也要抓点上突破,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可学、可看、可推广的典型,以点带面逐步拓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调查,掌握辖区居民、单位职工的健康需求。在此基础上周密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方案和工作进度推进表,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做到定人员、定责任、定任务、定目标和定奖惩,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联动机制,把实施“健康基

础工程”作为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有力抓手。以镇带村,大力改善农村牧区环境卫生面貌,提高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统筹协调发展,让城镇化建设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称爱卫会)的组织发动作用,在旗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利用本旗区卫生、环保、城建、教育、体育、宣传等部门的力量,共同实施“健康基础工程”。要与其它领域的工作有机结合,有效利用各方人财物资源,特别要与“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创建工作紧密结合,丰富各项活动的內容。要充分发挥党团工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将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纳入党团工会组织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单位健康文化。要充分发挥管理部门、行业、职工和群众的监督考评作用,如在“健康社区”或“健康单位”引入居民或职工的满意度评价,在“健康酒店”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和菜品点评等。

(五)大力宣传,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各级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宣传引导,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健康基础工程”。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等基层工作人员要积极行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召开健康讲座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开展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重要意义,努力使“健康基础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把宣传建设“健康社区”“健康苏木乡镇”“健康嘎查村”等工作与我市正在开展的“七城联创”“乡风文明大行动”“十个全覆盖”等的宣传工作有机结合,把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和措施从城市宣传到农村牧区,促进城乡居民转变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促使广大群众提高卫生素质,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积极动手建设美好家园。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分级负责。实施“健康基础工程”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市级部门和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的建设工作由所在旗区爱卫办

负责指导检查和汇总。市直各部门创建“健康单位”参与率要达到100%，同时各旗区要积极督促和组织所管单位开展“健康基础工程”创建活动，力争各级机关、学校、企业、农贸市场、宾馆、商场等创建“健康单位”参与率达到80%。

(二)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各旗区爱卫会要深入基层，指导帮助基层开展工作；要举办本旗区本部门的经验交流活动，提高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的工作水平；要树立典型，每个旗区每年树立一个以上的示范单位，带动和促进创建质量的提升。同时，要及时总结和发现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旗区每月至少相市爱卫办上报两期工作近

况及信息。

(三)目标管理，强化考核。市人民政府已将实施“健康基础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市爱卫会要不定期督导检查“健康基础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掌握工作动态，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工作落实，年终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目标任务情况，表彰成绩突出的旗区、部门和单位，通报批评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旗区、部门和单位。

附件：鄂尔多斯市国际健康城市基础工程实施标准附件

附件

鄂尔多斯市国际健康城市 基础工程实施标准

一、健康苏木乡镇(街道)标准

(一)健康管理

1.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出建设健康苏木乡镇(街道)的承诺，将创建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出台促进健康的相关政策或措施。

2.成立健康苏木乡镇(街道)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或明确赋予现有机构承担创建工作组织协调职责，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明确各相关机构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及各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健康苏木乡镇(街道)建设每年要有计划、有部署、有考核、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二)健康环境

1.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快农村牧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生活垃圾处理符合有关规定，有条件的苏

木乡镇(街道)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处理，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

3.不断改善城乡水环境，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镇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4.加强镇村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农牧业，控制农牧业污染，企业“三废”排放符合要求。

5.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均应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三)健康服务

1.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健康诊断，了解和掌握辖区居民健康状况和主要健康问题；根据健康诊断结果和居民健康需求，确定和实施重点健康促进干预项目，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2.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配置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引导居民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向嘎查村(社区)发放健康宣传资料,种类不少于三种;发放健康干预工具,健康干预工具入户率达到 80%。

4. 建立辖区常住人口健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化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75%。健康档案与各项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健康档案信息开展社区健康诊断,指导卫生决策。

5.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行家庭医生制度。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组建社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建立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指导居民自我健康管理。

6. 完善心理健康网络,加强重性精神病人管理,建立覆盖镇村的心理健康干预场所,普及大众心理健康知识。

(四)健康社会

1. 巩固完善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制度,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扩大社会救助、医疗救助覆盖面和救助水平,重点解决好城乡贫困人口的健康保障问题。

2.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开展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餐饮业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率要达到 95%。流动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全年未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3. 推进社会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防震和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加强各级各类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形成覆盖城乡、相对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和中小學生优惠开放,推动各单位向社会开放内部健身和运动场所。

5. 强化外来人口管理力度,为外来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外来人口子女公平享有义务教育。

(五)健康文化

1. 打造以健康苏木乡镇(街道)为主题的健康品牌活动。每年开展四次以上的居民广泛参与的健康主题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校、社区、单

位,举办健康知识竞赛、健康讲座、健身比赛等。

2. 建设“健康场所”。重点推进“健康嘎查村(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营造健康的生产生活场所,促进居民健康。“健康嘎查村(社区)”比例不低于 50%，“健康单位”比例不低于 30%。

3. 建设健康自助检测点。嘎查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有血压计、血糖仪、身高体重计、腰围尺、膳食宝塔挂图等设施。

4. 建设“健康书屋”。苏木乡镇(街道)图书馆内建有“健康书屋”,有不少于 10 种的健康类读物可供居民免费借阅。

5. 建设“无烟场所”。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6. 营造“健康舆论”。与媒体密切配合,每季度发布健康知识宣传内容至少一次。

(六)健康人群

1.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各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工间操、健身操、乒乓球、羽毛球等群众性体育健身项目,引导职工养成日常健身锻炼的习惯。

2. 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引导居民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3. 居民对卫生服务、镇容环境、食品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治安的满意率均达到 80%以上。

二、健康嘎查村(社区)标准

(一)健康管理

1. 成立健康嘎查村(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2. 创建工作每年有目标、有计划、有方案、有落实、有评估总结。

3. 开展健康诊断,了解和掌握辖区居民健康状况和主要健康问题,根据诊断结果和居民健康需求,确定和实施重点干预项目,有项目实施效果评价。

(二)健康环境

1. 环境整洁,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排乱倒等现象。辖区道路硬化平整,有条件的嘎查村逐步完善排水设施。

2. 嘎查村实施区域供水, 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社区二次供水水箱每年清洗消毒, 记录齐全, 水质优良。积极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

3. 清扫保洁制度落实, 配备数量足够的保洁人员, 主次干道、街巷、河道无暴露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 有条件的嘎查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4. 卫生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垃圾箱(筒)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有门有盖、周围整洁;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公共厕所达到三类以上(含)标准, 使用管理规范; 农贸市场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

5. 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均应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三) 健康服务

1. 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自治区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建档率达到 75%。

2.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结合各类卫生主题宣传活动,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四次宣传活动。

3. 组建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定期开展健身活动。

4. 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指导居民自我健康管理, 积极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教育, 每年为每户居民发放一种以上的健康宣传材料或健康支持工具。

(四) 健康社会

1. 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制度, 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重视弱势群体, 特困人群得到及时救助。

2. 有健康嘎查村(社区)志愿者队伍, 定期开展志愿服务。

3. 加强安全管理, 预防发生各类事故和案件。

4. 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和服务, 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活动。

5. 重视食品安全,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守法经营。

(五) 健康文化

1. 打造以健康嘎查村(社区)为主题的健康品牌活动, 每年开展四次以上居民广泛参与的健康主题活动, 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讲堂、健身比赛

等。

2. 建有“健康场景”。有固定的健康知识宣传栏、橱窗等健康教育窗口, 每年定期更换不少于四期的宣传内容。建有室内外健身活动场所, 且活动设施达到三种以上, 免费向居民开放。

3. 建有健康自助检测点。在嘎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血压计、血糖仪、身高体重计、腰围尺和膳食宝塔挂图等设施。

4. 建设“健康书屋”。嘎查村(社区)图书室或阅览室内建有“健康书屋”, 有不少于五种的健康类读物, 可供居民免费借阅。

5. 建设“无烟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六) 健康人群

1. 居民对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的知晓率达到 70%。

2. 居民对体重、腰围、血压、血糖的知晓率达到 70%。

3. 居民的超重现象和肥胖率、吸烟率得到有效控制。

4. 居民对健康嘎查村(社区)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0%。

三、健康单位标准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

(一) 健康管理

1. 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健康单位建设领导小组, 有专(兼)职人员从事健康促进工作, 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落实相关工作经费。

2. 有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 如工间操制度、无烟单位制度等。

3. 健康教育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 有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激励机制, 如健康职工评选活动、表彰奖励等。

(二) 健康环境

1. 基础卫生设施完善, 环境整洁、舒适、优美, 硬化、净化程度高, 无卫生死角, 无暴露垃圾,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2.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3. 单位食堂或就餐场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

关要求,有相关许可证,饮水、饮食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4.单位内有健身活动场地及设施或有支持职工到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的经费。

(三)健康服务

1.至少每两年为职工进行一次体检,掌握职工基本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基本情况及动态,能根据体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健康指导。

2.有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和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3.每年有重点地开展一些健康促进项目,如无烟环境创建、健康食堂建设、心理健康辅导、健康减重和慢病防治等。

(四)健康文化

1.每年积极组织职工至少开展四次涉及体育健身、健康讲座、健康知识竞赛等方面的活动。组建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等健身运动团队。

2.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场所设置醒目的健康教育专栏,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在适宜场所(如办公大厅、电梯口、楼梯转角处、食堂、厕所等)设置健康小贴士,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3.建成无烟单位,禁烟标志规范醒目,无室内吸烟现象。

4.职工文化活动内容丰富,沟通渠道畅通有效,人际关系和谐。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五)健康人群

1.职工对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0%。

2.职工的吸烟率、超重和肥胖率得到有效控。

3.职工对健康单位建设的满意率达到90%。

四、健康企业标准

适用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矿企业。

(一)健康管理

1.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健康企业建设领导小组,有专(兼)职人员从事健康促进工作,并建立以班组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2.有促进职工健康的相关制度,如工间操制度、无烟单位制度、体检制度、培训制度等。健康教育工作每年要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有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激励机制和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

动,如健康职工评选活动、表彰奖励等。

3.在当地疾病防控机构指导下开展企业职工健康及职业卫生知信行基线调查,了解和掌握职工健康需求。根据基线调查结果,制定改善员工健康的方案。

(二)健康环境

1.基础卫生设施完善,室内外环境整洁、优美,无卫生死角,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的储存运输和管理规范,符合卫生要求,无暴露垃圾。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3.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渣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生产布局合理,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做到有害作业和无害作业分开。作业场所设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和设备,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和孕妇休息间等设施,卫生间布局合理、卫生达标。

5.单位食堂或就餐场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有相关许可证,饮水、饮食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三)健康服务

1.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不少于四次的涉及职业卫生、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防治知识、传染病防治知识、心理卫生知识、急救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2.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单位职工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与支持工具(控油壶、限盐罐、腰围尺、计步器等)。

3.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定期开展体检,监测职工健康状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指导。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职工,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4.定期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害因素达标率100%。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职工能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等待遇。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须在合同中载明本岗位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6.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急救措施等内容。

7.按标准为职工配备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到定期维护、更换,确保合格有效。

(四)健康文化

1.运用企业文化积极传播健康理念,开展健康促进主题活动,企业内部的网络、报纸、电视、广播设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题栏目。开展控烟工作,创建无烟单位。

2.在企业内职工相对集中的场所(职工食堂、车间出入口、宿舍等)设置醒目的健康教育专栏,内容要有针对性,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在适宜场所(如电梯、楼梯转角处、食堂、厕所等)设置健康小贴士,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和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3.建有职工阅览、娱乐、健身等活动场所,并有相应的设施设备或有经费支持职工到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立企业——职工——家庭的良好关系。

(五)健康人群

1.职工对与劳动保护和卫生防病相关的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0%。

2.职工对与劳动保护和卫生防病相关的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80%。

3.职工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0%。

五、健康学校标准

(一)健康管理

1.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学管理、相关学科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和后勤人员等组成的健康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工作小组应有学生和家长代表参与。学校至少有一名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管理工作。

2.把健康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到学校目标责任管理范畴,健康教育工作每年有计划、有方案、有进度安排、有总结。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健康促进工作会议。

3.制定促进师生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

施,包括无烟学校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保护学生安全制度、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制度等内容。

(二)健康环境

1.基础卫生设施完善,环境整洁优美,绿化、美化程度高,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卫生间达到二类标准。

2.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容器、场所干净整洁。

3.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4.学校食堂或就餐场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有相关许可证,饮水、饮食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推广供应管道直饮水。有专(兼)职营养师,提供学生营养餐。无食堂学校必须从有营养餐配送资格的单位订购学生营养餐。

5.教学和生活建筑质量、教室黑板和课桌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足够使用的卫生厕所和洗手设施。

6.校园内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无零食售卖点,完全禁烟。

(三)健康服务

1.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为师生提供基础健康保健服务。

2.开设健康教育课,以班级为单位的开课率达到100%,课程内容包括健康生活方式、常见病、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等。每学期不低于六学时,有课程计划、教案和教员。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达到教育部规定的不低于一小时的要求。

3.每两年至少为教职工体检一次,掌握教职工基本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基本情况及动态,能根据体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指导,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工作。

4.每年为学生体检一次,掌握学生基本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基本情况及动态,能根据体检结果进行健康指导,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工作。

5.每个年级至少有一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健康生活方式宣传与指导活动。

6.每年有重点地开展一些健康促进项目,如无烟环境创建、健康食堂建设、心理健康辅导、健康减重和慢病防治等。

(四)健康文化

1.结合全国学生营养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国爱牙日、世界无烟日和全国高血压日等宣传日,每年至少开展四次健康主题活动,提高学生和老师的健康素养。

2.利用校园广播、校园刊物或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场所设置醒目的健康教育专栏等,每年至少开展四次涉及健康素养内容的宣传。在适宜场所(如大厅、走廊、食堂、厕所等)设置健康小贴士,营造健康文化氛围。

3.在操场设置跳房子、健康转盘等互动性、娱乐性强的健康游戏场景,形成特色健康文化。每名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学习健康技能的活动。

4.师生沟通渠道畅通有效,人际关系和谐。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邀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交通安全等部门参与学校健康的活动。

5.加强学校——学生——家庭的健康互动,每所学校每年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短信平台等途径倡议学生家长至少开展两次健康教育活动。

(五)健康人群

1.教职工对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90%。

2.学生的近视率、超重和肥胖率得到有效控制。

3.教职工、学生对健康学校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0%。

六、健康幼儿园标准

(一)健康管理

1.成立有家长代表参与的健康幼儿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2.正、副园长需具备专科以上学历,有五年以上的幼儿教育工作经验,持有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的学历,其中 90%以上的教师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保育员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接受过保育员职业资格培训,其中 70%以上的保育员持有保育员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证书。

3.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有视频监控系统,无监控死角。

4.教职工团结协作,人际关系和谐,关心爱护幼儿,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情况。

(二)健康环境

1.园舍选址合理,日照、通风、排水状况良好,远离各种污染源,周边环境适宜,方便家长接送。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3.办学规模符合有关要求。平均班容量不超过三十五人。幼儿园生均户外活动面积达到三平方米,生均活动室(不含功能室)面积达到两平方米。

4.每班设有活动室(可与卧室合用)和卫生间;设有办公室、保健室、隔离室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音体活动室等辅助用房。各类设备能满足基本教育教学及日常工作需要。

5.班级设有语言区、益智区、美工区、角色区和建构区等多种活动区角。

(三)健康服务

1.每年为教职工体检一次。

2.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幼儿入园体检率、预防接种建卡率达到 100%。

3.有专职保健医生,按规定做好每天的晨检和全日巡视观察工作,做好缺勤登记和跟踪。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切断传染源。

4.定期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卫生清洁。按规定在教室、活动室、厕所和厨房安装和使用紫外线灯。严格按操作要求对餐具、教玩具和各类儿童用品进行消毒。

5.做好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工作。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对教职工、家长及幼儿的宣传教育工作。

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及食品定点采购、索证和留样等工作规范。

7.成立由至少三名家长参加的伙食委员会,有伙食委员会记录,每月有伙食计划,每周定一次食谱,每月测算一次营养。

8.食品种类多样,烹调方法科学,色香味俱全,搭配合理,不给幼儿食用市场上购买的熟食。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幼儿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

(四)健康文化

1.按照国家对幼儿园教育的有关要求确立教育目标,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开展教育教学工

作,无“小学化”倾向。

2.科学合理安排一日作息時間,做好动静结合和室内外活动结合。每天保证幼儿户外活动两小时,幼儿两餐间隔不少于三小时。

3.教育教学活动符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活动目标、内容和过程设计体现以游戏为主。

4.鼓励幼儿自由想象和创造,为幼儿作品提供展示的机会和条件。

5.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如正确的走、坐、卧、书写等姿势。注意保护幼儿视力,幼儿每天在园看电视和电脑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

6.教师关注幼儿在园情况,及时与家长沟通。发现幼儿情绪、行为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提醒家长。

(五)健康人群

1.教职工对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0%。

2.教职工、家长对健康幼儿园建设的满意率达到90%。

3.与社区关系良好,协助社区做好教育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幼儿园和小学的衔接活动。

七、健康酒店(饭店)标准

(一)健康管理

1.成立健康酒店(饭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2.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含)以上,有效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的管理规定。

3.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包括厨师和服务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

(二)健康环境

1.环境整洁,垃圾分类收集,有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废弃物容器,生活垃圾100%袋装,餐厨垃圾集中回收。

2.卫生间布局合理、设施配套,达到一类标准,设有残疾人专用厕所或厕位,排风装置符合卫生要求,无异味。

3.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4.公共区域禁烟标志规范醒目,不销售香烟,室内禁止吸烟。

5.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桌布、餐具包装、订餐卡等宣传形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

6.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有可自由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

7.客房用品和专供宾客使用的健身房、游泳池、美发美容等健康娱乐设施符合卫生标准。

(三)健康服务

1.有1—2名专(兼)职营养配餐人员,负责营养配餐和管理,科学指导餐厅采购、配料和加工,帮助顾客正确选餐。

2.管理员、厨师、服务人员每半年接受两小时以上的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新进人员须先接受合理膳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厨师应掌握制作低盐少油菜肴技能,至少能够制作五种低盐少油菜品。

4.至少有一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熟练掌握健康生活方式基本知识和技能,能胜任解答顾客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有关问题,每月至少为餐厅服务人员开展一次健康生活方式宣传与指导活动。

5.适时开展厨师营养健康厨艺比赛、膳食知识问答等活动,提高厨师的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

6.菜谱标示菜品能量,有条件的可标注各类营养成分。

7.服务人员能主动介绍菜品营养特点,引导消费者合理用餐、多吃蔬菜、适量饮酒、少吃油脂含量高的食物。

8.供应新鲜水果、奶类和饮用水,菜单上有低盐少油菜品。

9.根据顾客的需求改变菜肴的含盐量和含油量,在餐厅或菜单标明提供此项服务。

10.主动销售小份或半份菜品、经济型套餐等,免费提供剩菜打包服务。

(四)健康文化

1.客房闭路电视设置健康频道,宣传健康知识。

2.每年至少组织职工开展四次体育健身、健康知识竞赛等方面的活动。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五)健康人群

- 1.职工对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90%。
- 2.职工的吸烟率、超重和肥胖率得到有效控制。
- 3.职工和消费者对健康酒店(饭店)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0%。

八、健康商场标准

(一)健康管理

- 1.成立健康商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 2.创建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培训、有自评、有总结。
- 3.制定各项有益于员工身心健康的制度。

(二)健康环境

- 1.为员工和消费者营造优美舒适的工作、购物、休闲环境。
- 2.商品摆放有序,广告规范,禁烟标志规范醒目,无烟草广告,室内禁止吸烟。
- 3.卫生间布局合理、设施配套、达到一类标准,设有残疾人专用厕所或厕位,排风装置符合卫生要求。

4.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5.消防和监控等设施齐全,性能完好。

6.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三)健康服务

1.开展职工健康基线调查,了解和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和主要健康问题。根据基线调查结果确定和实施重点干预项目,有项目实施效果评价。

2.开展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健康知识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水平。

3.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普及率达到 100%。配备急救物品,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护的能力。

4.经营的食物、餐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

(四)健康文化

1.运用企业文化传播健康理念开展健康促进主题活动。

2.在适宜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或电子显

示屏,宣传健康知识,定期更换内容。

3.每年至少组织职工开展四次体育健身、健康讲座、健康知识竞赛等方面的活动。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五)健康人群

1.职工对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90%。

2.职工的吸烟率、超重和肥胖率得到有效控制。

3.职工和消费者对健康商场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0%。

九、健康市场标准

(一)健康管理

1.成立健康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2.创建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培训、有自评、有总结。

3.制定各项有益于员工身心健康的制度。

(二)健康环境

1.商品经营有序,取缔场外设摊,保持通道畅通。

2.市场面积适当,设施完备先进,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便于消费者和经营者出入,货物进出方便,停车场地足够。

3.地面平整防滑,排水系统良好,地面无积水,沟槽清洁,易污染处的地面和墙壁采用不渗水材料铺贴。

4.垃圾容器足够,垃圾日产日清,容器外体清洁,垃圾袋装收集。

5.厕所设置合理,达到二类标准,无异味,有洗手和照明设备。

6.通风换气良好,场内光照明亮,保暖降温设施良好。

7.货物堆放整齐,无杂物乱堆乱放。防火防盗设施齐全,措施落实。无重大事故发生。

8.广告规范,禁烟标志规范醒目,无烟草广告,室内完全禁止吸烟。

9.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三)健康服务

1.食品经营者持证上岗,每年体检、培训。

2.礼貌待客、文明经营,不欺行霸市、哄抬物

价。

- 3.划行归市,上柜供应,分类设摊,标志明显。
- 4.亮证经营、明码标价,让顾客明白消费。
- 5.公平交易、货真价实,拒绝有毒、有害及国家明令保护的动植物商品上市。
- 6.承诺商品质量,不以次充好,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 7.提供绿色食品、放心商品。
- 8.食品定点经营,符合卫生要求。

(四)健康氛围

- 1.有固定宣传阵地或大型电子屏幕宣传健康知识。
- 2.开展健康知识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健康素养水平。
- 3.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协助社区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五)健康人群

- 1.职工健康教育培训率达到 90%。
- 2.消费者对市场综合管理的满意率达到 90%。

十、健康景区标准

(一)健康管理

- 1.成立健康景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 2.创建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培训、有自评、有总结。
- 3.制定各项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制度。

(二)健康环境

- 1.保护景区自然生态环境。道路、场地及绿地内干净,无杂物,无坑洼,无积水。水体清澈,水面无漂浮物。
- 2.停车场地适宜,各种车辆停放整齐。
- 3.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 4.公共设施完好,布局合理。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厕所布局合理、卫生达标、专人管理。
- 5.倡导景区禁止吸烟,打造无烟景区。
- 6.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 7.设置一千米以上的健康步道。

(三)健康服务

- 1.职工定期体检,并组织专家给予健康咨询

与指导。

- 2.卫生管理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全天保洁。
- 3.定期检查维修建筑、假山、桥梁和娱乐设施,无安全隐患。
- 4.实施优质服务,热情接待游客。
- 5.直接为游客服务的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 6.设有紧急救援体系,配有专职医务人员及常备药品。
- 7.保障游园安全,提供游园规则和须知提示。
- 8.开放适合群体活动与健身的硬化场地,引导群众健康运动。

(四)健康氛围

- 1.有固定宣传阵地或大型电子屏幕宣传健康知识。
- 2.开展健康知识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水平。
- 3.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协助社区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五)健康人群

- 1.职工健康教育培训率达到 90%。
- 2.员工和游客对健康景区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85%。

十一、健康公园标准

(一)健康环境

- 1.位置便利、环境优美,人员流动量大,免费开放。
- 2.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3.有醒目的健康公园标志,标注公园的总体概况,平面分布图和功能分区等内容。
- 4.有健康知识宣传区,因地制宜设置固定的健康知识宣传栏、宣传墙或宣传长廊等,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宣传内容。
- 5.有健身区,配有不少于五种供居民锻炼的器材,如单双杆、扭腰训练器、臂力训练器、漫步机、健骑机、坐蹬器等。
- 6.有供居民集体锻炼的场地。
- 7.建设至少一条健康步道。
- 8.倡导公园禁止吸烟,打造无烟公园。

(二)健康管理

- 1.经常管理和维护公园内的各项设施和锻炼

器材,确保功能区设施正常使用。

2.公园内各类设施应配有简单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提示,引导居民正确使用。

3.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提示牌,如小心路滑、防止溺水、老人不宜等友情提示。

4.鼓励公园内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等多种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十二、健康家庭标准

(一)健康环境

- 1.住所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 2.使用安全卫生自来水和冲水式卫生厕所。
- 3.使用燃气装置,油烟排放通畅。
- 4.绿化美化家居环境。
- 5.垃圾袋装、分类投放。
- 6.科学装饰,使用绿色环保装饰材料。

(二)健康保健

- 1.改善家庭生活条件,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2.掌握自我保健知识。

3.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4.倡导健康保健消费,健康消费逐年增长。

5.有家庭健身器材和娱乐设施。

6.定期参加体检,备有家庭保健药箱,接受社区家庭医生服务。

7.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

(三)健康氛围

- 1.尊老爱幼,老人长寿、儿童健康成长。
- 2.家庭民主、互敬互爱。
- 3.依理依法调解家庭纠纷。
- 4.热爱学习,不断提高科学文化知识水平。

(四)健康人群

- 1.邻里互帮互助,友好相处。
- 2.主动维护公共环境和楼道卫生。
- 3.乐于参加社区公益活动。
- 4.积极参与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4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7日

鄂尔多斯市创建食品药品 安全城市实施方案

为强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行动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率先完成自治区确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任务目标,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水平,促进食品药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夯实基础,完善机制。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将落实各方责任与完善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建设、健全保障机制。

(二)鼓励创新,重点突破。充分调动和激发首创精神,支持探索符合实际、富有成效的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

(三)分类推进,全面提升。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科学确定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的监管目标和内容,分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四)严格监管,依法行政。建立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切实减少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五)加强协调,整体联动。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和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部门间配合及整体联动能力。

(六)多措并举,务求实效。将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建设工作与文明城市复审、卫生城市复审、平安鄂尔多斯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有机结合,采取各项工作措施,实施目标管理,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确保取得实效。

(七)强化责任,齐抓共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群众参与,支持媒体监督,动员社会各界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构建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全面发挥12331等投诉举报热线的积极作用,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

三、实施目标

结合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旗区创建活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健全完善监管网络,普及提升现代化监管手

段,稳步提升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防护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推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力争到2017年完成自治区确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任务目标,稳步提高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满意度。

(一)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各旗区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实绩考核内容,食品药品考核分值占总分值的5%以上;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认真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明确任务,量化指标,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合理的增长机制。

(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稳步提高。健全旗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设立苏木乡镇农牧业公共服务综合站。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大“三品一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工作力度,力争通过“政府引导奖励、企业参与运作”的方式,力争70%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到2017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工作有序开展,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明显增强,优质安全农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

(三)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食品年抽检样品数达到4件/千人,本地生产的食品抽检实现全覆盖;药品抽检样品数逐年增加,基本药物抽检实现全覆盖,无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率达到100%。

(四)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健全。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重点保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编制、人员和经费,确保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的力量和资源履行职责。

(五)技术支撑能力逐步提升。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和检验设备。市

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具备食品药品全项检测项目中 85%以上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各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具备食品药品快检能力。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专家队伍,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完成国家地市级和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

(六)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兼职质量管理人员并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相关知识培训。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实施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要实施农畜产品准出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和超市建立并实施食用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餐饮单位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

(七)食品药品监管空白基本消除。加强对食品药品运输、仓储、存放等环节的监管,实现食品药品全过程、无缝隙监管。

(八)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查处、回复率达到 100%。

(九)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社会公众知晓率不低于 90%,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常识普及率不低于 95%,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达到 80%,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行为更加科学理性。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管机构建设。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程序,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实强化监管队伍,按照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 1:40 的比例核定监管人员数量,城市核心区和人口较多、地域面积较大的旗区可适当增加人员数量,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人员按照 1:5:4 的比例配备。建立食品药品执法监管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食品药品执法稽查支队,各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食品药品执法稽查大队,承担执法监管任务和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按照“十有”(有机构牌子、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办公设备、目标责任、经费保障、工作制度、执法用车、快检能力、举报电话)标准,

在苏木乡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作为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双重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划转、调剂等方式,确保各苏木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至少配备 5 名工作人员,负责辖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安全监管及科普知识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牧业公共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13]58 号)要求,不断健全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纳入苏木乡镇农牧业综合服务站,使苏木乡镇综合服务站达到“五有”(有工作场所、运行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条件、工作经费)标准。完善嘎查村(社区)级监督员队伍,在嘎查村(社区)设立两名以上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和信息员,同时兼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承担协助执法、排查隐患、报告信息和宣传引导等职责。积极开展基层标准化食品药品监管所创建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苏木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先进单位。

(二)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建立更加完善、高效、有序的监管体系;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合理合法、部门衔接有序、处置及时到位;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的督查督办,有效解决监管不到位、整治不彻底等问题;加强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情况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切实维护相关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完善食用农畜产品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运行相关规章制度,保障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序运行。

(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市级全覆盖、旗区保基本、乡镇能快检”的原则,健全完善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市级在食品安全方面

要整合现有检验检测资源,集中打造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方面要着力打造具有检验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资质的自治区西部地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中心;各旗区要整合检验检测资源,组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最基本的常规检验和快速检测工作;各苏木乡镇(街道)要建立标准化食品药品快检室,具备快速检测能力。同时,要在幼儿园、学校、大中型酒店食堂、大型企业及厂矿食堂等配备快检设备。

加强对农畜产品质量的安全检测,建立市、旗区两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建立检测室,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同时,要督促和引导广大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等自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点),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工作,确保上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舆情监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监测点和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重点监测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和餐饮环节,逐步将监测范围延伸到农村牧区。建立健全各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和监测网络,建立问题产品预警、应急和召回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及时处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和不安全的药品、医疗器械。切实加强辖区和周边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的收集,及时分析、评估和核实舆情,做好与相关媒体的沟通衔接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不实报道造成负面影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源头监管,加大肉、禽、奶、蛋、蔬菜和水果等各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的频次和数量。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提高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市场占有率。严格畜禽定点屠宰准入和无害化处理全程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注水肉、病害肉

的违法行为。严格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全过程控制,强化原料进厂和成品出厂检验制度,重点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监管,确保出厂产品检验合格率达到100%。认真执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和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制度,禁止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月月有行动、季季有讲评”活动,全面加强食品运输、仓储、流通和餐饮消费等各环节的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建立由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无缝隙监管体系。力争到2016年底,市级新建或改造提升5至10处综合型农贸批发市场,每个旗区至少建成1个食品加工园区。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和追溯体系,加强连锁超市供应商入场管理,建立供货商实地查验机制,严格落实过期食品销毁制度,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方式,加强退(换)货、回收食品管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用餐单位实施电子监控,强化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全面落实农村牧区50人以上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积极推进餐饮企业品牌化、规范化、规模化和连锁化经营。加强餐厨垃圾综合治理,到2015年底,康巴什新区至少建成1个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处理厂,其它旗区可通过旗区间合作共建等方式,实现餐厨垃圾的有效治理。

(七)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格实施新版药品GMP,落实质量受权人制度,GMP认证跟踪检查达到100%,每年对每个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要达到两次以上。鼓励建立标准化中蒙药材基地。严格实施新版药品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化GSP认证及跟踪检查、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推动药品经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到2015年实现药品全品种电子监管。推进医疗机构制剂室质量管理规范化,实现医疗机构制剂日常监管全覆盖。建立化妆品风险监测与预警网络体系,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切实加强对特殊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效监管,防止滥用或流入非法渠道。

(八)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医疗器械标准管理、评审审批和生产经营监督等管理体系,提高技术评审体系考核、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支撑力量 and 专业化水平,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规范,加大

对重点品种的检查力度,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持续深入开展打击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和使用无证医疗器械等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首负责任,使违法行为得到根本遏制、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九)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和调查处理机制,健全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舆情收集反馈和事件报告网络,完善预警信息通报机制,严防发生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落实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产品质量诚信制度,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完善诚信等级考评标准,开展诚信等级评价认定,定期对外公布评定结果。制定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政策,定期发布食品药品企业安全诚信“红黑榜”,对不良信用企业予以惩戒并加大监管频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扶持,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实行不合格产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试点。

(十一)加强信息化和追溯体系建设。加快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成覆盖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数据库,健全完善网上审批、稽查执法、日常监管、应急指挥、质量追溯等功能,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效率。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电子追溯体系和全品种全过程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乳品电子追溯系统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全覆盖。到 2017 年底,实现肉类、蔬菜电子追溯系统全

覆盖,酒类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覆盖试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十二)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专家队伍。将具有丰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验的监管人员及在食品药品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专家、学者聘请为食品安全专家,组建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出谋划策。积极与高校、检验检测机构或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鼓励开展科研项目,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力。在具体工作中要发挥专家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各监管环节业务骨干。

(十三)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奖惩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配合,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分解细化追责内容,严肃问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渎职、失职和不作为等行为。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表彰奖励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工作创新、水平提升、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旗区和部门。

(十四)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教育培训设施,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培训工程,提高食品药品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围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鉴别等内容,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提高公众安全饮食用药水平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和舆论监督力度,及时曝光食品药品安全质量问题和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提高公众对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防范能力,强化企业诚信守法意识。

(十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提高食品药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大力发展食品药品集中配送、连锁配送等现代物流模式,引导优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提高流通领域食品药品安全的可控性。引导各类餐饮业态健康协调发展,实现餐饮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支持蒙药生产企业建立标准化、规模化的药材种植基地和产业园区,引导蒙药生产企业、研究机构研发蒙药、新药,积极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

设备的开发与应用,扩大蒙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蒙药的产值份额和市场占有率,促进现代蒙药产业快速发展。

(十六)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建立投诉举报中心,落实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基层监督员、协管员和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的积极作用,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途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和新闻媒体等各方的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支持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督促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体系。

(十七)加强地区间的交流合作。建立旗区间互学互访互查机制,相互督促、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的协查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联合处置。加强与周边其它省市的交流合作,共同监督管理跨境食品。加强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整体实力。

(十八)平衡地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力量薄弱、投入不足、安全隐患突出旗区和苏木乡镇的监管,制定相应帮扶政策,落实目标任务,加强考核,逐步提升全市整体监管水平。

(十九)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在创建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工作经验,将好的做法制度化、长效化,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实施步骤

从2014年开始,至2017年,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分类实施、分步开展,整体推进各项指标任务的落实。其中,2014—2015年,主要

开展强基础、建制度,促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整体目标任务的30%;2015—2016年,主要开展除空白、强监管、抓落实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整体目标任务的60%;2016—2017年,主要开展强整改、抓提升、建长效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整体目标任务。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任务完成较好的旗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建设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的考核范围。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落实保障经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我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所需的基础设备、检验设备、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及日常监管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建设、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科学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增强公众消费信心。要积极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地区、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强化评估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目标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工作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估办法,建立工作任务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金融 IC 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4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金融 IC 卡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 应用金融 IC 卡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金融 IC 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金融 IC 卡(集成电路卡)应用试点城市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底,全市范围内增量发行的银行卡全部为金融 IC 卡;以金融 IC 卡为载体,加载多种行业应用和公共服务应用功能,实现《中国金融集成电路卡规范》(PBOC3.0)与各行业的应用标准有效对接,金融 IC 卡全市通用并逐步实现全国互通对接。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相关公共资源,将行业应用纳入金融 IC 卡的应用范围,扩大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范围。

2.坚持市场运作。在充分尊重现有市场格局、市场主体与产品的基础上,引入市场机制,打破行业壁垒,促进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企业公平竞争。

3.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公共服务应用平台,实现公共服务、金融服务、支付服务和行业服务标准的相互通用和有效对接。

4.坚持互利共赢。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按照“成本分担、盈利共享”的原则,在统一平台和规划的基础上参与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二、目标任务

以智慧城市试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为依托,以公共交通应用和智慧社区、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等为突破口,统一平台和标准,建设我市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应用品牌。将金融 IC 卡逐步融入到更多社会及民生领域,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一卡多用,支持集缴费、购物和娱乐于一体的“一卡通”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教育、医疗和养老等领域的新兴信息惠民服务。

(一)在交通旅游领域应用。到 2015 年年底,力争城市核心区公交车、出租车和泊车等应用金融 IC 卡;在旗区级公交车、出租车及高速公路缴费、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逐步应用金融 IC 卡。

(二)在社会服务管理领域应用。到 2015 年年底,力争城市核心区新建住宅小区及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水、电、气、电话、电视、互联网、取暖和物业管理缴费应用金融 IC 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建设一批符合地方特色的智慧家庭、智慧住宅小区和智慧社区。

(三)在社会保障领域应用。建设跨地区医保费用结算平台,加快推进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和居民健康卡的推广应用进度。

(四)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到 2015 年年底,全市主要商场、宾馆、饭店及机场实现电子现金消费;结合金融 IC 卡公用服务应用,大力发展移动支付和移动电子商务。

三、组织保障

(一)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市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金融 IC 卡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专题研究和协商解决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广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推进市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定期交换工作信息,协调解决推广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分管副市长,市直各有关单位为成员(详见附件)。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我市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的标准、研究推进措施、制定实施步骤、加强综合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和抓好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行长于明春兼任。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原则上每月向

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涉及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其它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和督查工作。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快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广泛实现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就诊、社会福利、城乡低保、优抚安置和社会救助等“一卡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的社会管理与服务功能。

2.市商务局要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和移动电子商务,全市主要商场、宾馆、饭店及机场实现电子现金消费。

3.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水务局负责推动实现物业费、水费、燃气费及垃圾处理费等刷卡缴纳,结合建设智慧住宅小区,逐步在物业服务企业设置缴费终端,统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收取水、电、气、电话、电视和互联网等费用,实现缴费“一卡通”。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金融 IC 卡在城市公共交通及高速公路交费方面的应用。

5.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推动医疗机构现金收费环节实现刷卡支付,积极探索居民健康卡与金融 IC 卡的融合。

6.市旅游局负责推动金融 IC 卡在旅游、购物和餐饮住宿等方面的应用。

7.市教育局负责推动高等院校将金融 IC 卡作为校园卡的有益补充,实现金融 IC 卡在食堂就餐支付等方面的应用。

8.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助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推进各项工作。

9.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及各旗区支行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积极提供金融政策支持,规范发卡机构行为,做好监管服务工作;要组织本级商业银行等机构完善受理环境,发行符合金融行业标准、具有金融功能和社会管理服务功能的金融 IC 卡。

10.鄂尔多斯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在做好现有公共服务于金融 IC 卡业务融合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应用范围,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用。

11.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业务部和银联商务鄂尔多斯分公司负责做好金融 IC 卡的市场协调、跨行清算和市场拓展服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12. 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结合实际,引导和支持金融 IC 卡在本行政区域内应用,总结和借鉴成功经验,不断拓宽应用范围、扩大覆盖面。

(四) 各商业银行要加快金融 IC 卡的发行和受理机具的改造、布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具有金融 IC 卡的推广应用工作。

(五)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方式,广泛开展金融 IC 卡应用知识特别是在公共服

务领域及其它行业中应用成果的宣传普及,着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 IC 卡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用卡氛围。要注重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促进金融 IC 卡在全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要结合实际,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探索做好金融 IC 卡在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方式方法。要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标准统一与地方特色、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切实解决好制约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的突出问题,形成推进金融 IC 卡在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长效机制。

附件:鄂尔多斯市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金融 IC 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鄂尔多斯市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金融 IC 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召集人:李国俭 | 副市长 |
| 成 员:闫永升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敖 登 | 市商务局局长 |
| 姬耕耘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
| 赵 虎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高 华 | 市旅游局局长 |
| 樊俊平 | 市教育局局长 |
| 白银宝 | 市水务局局长 |
| 何 涛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 孙建平 |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
| 千敖云达来 |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
| 王 恒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
| 于明春 |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行长 |
| 刘永杰 | 东胜区副区长 |
| 朱桂芳 | 达拉特旗副旗长 |
| 王翠英 | 准格尔旗副旗长 |
| 康志国 | 伊金霍洛旗副旗长 |
| 陈德华 | 乌审旗常委、副旗长 |
| 山 丹 | 鄂托克旗常委、副旗长 |

王 平	鄂托克前旗副旗长
田奋清	康巴什新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田伊丰	杭锦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郝 磊	鄂尔多斯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广文	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树忠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业务部
李 彬	银联商务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4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探索资源能源富集、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区位重要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166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一)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对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战略意义。我市地处祖国西北生态脆弱地区,位于首都北京的西北上风向,

是京津风沙源治理的重点区域,对保障京津地区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推进鄂尔多斯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将使该地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不仅可改善当地的生存条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可保障华北地区的环境质量和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生态安全,成为京津及华北北部地区的绿色生态屏障,对减轻京津地区风沙危害、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

(二)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对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创新具有示范意义。我市是全国重

要的煤炭和天然气供应和后备基地,作为成长型的资源型城市,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资源型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对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同时,也可为其它类似资源型城市解决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之间不平衡、不协调难题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三)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对西部生态脆弱地区经济与生态协同发展具有典型意义。我市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行生态工程建设,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对改善地区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可为生态脆弱地区探索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机制、促进“沙漠经济”与生态修复树立典型,对其它生态脆弱地区经济与生态协同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体布局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生态优先的方针,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和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路径,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示范工程为抓手,以制度体系为保障,着力形成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共进的空间格局,实现工业生态文明(高碳能源低碳化、传统能源清洁化、新型能源规模化)、草原生态文明(生态修复、生态安全、生态文化)和城市生态文明(宜居宜业宜游、产城融合良性互动),同时也为资源丰富的荒漠化西部地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发展机制和模式总结实践经验。

(二)主要目标。通过努力,力争到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更趋合理,资源利

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使我市成为资源能源富集的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转型创新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区。

1.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工业内部结构更加优化,非煤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不断提高。

2.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节能减排效果显著,足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比重持续上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绿色矿山比例不断增加。

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效果显著改善。自然资源得到进一步保护和修复,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继续增加,湖泊、湿地、水土流失面积等基本稳定;环境持续改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放总量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水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达标;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4.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知识全面普及,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达到100%,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

5.生态文明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比重不断增加,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持续加强;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监管制度、水权交易制度、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制度有效创新。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1.构建合理城镇空间格局。

(1)优化城镇建设空间布局。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一主两副十五镇,四条优化发展走廊”的空间布局结构,加强与周边城市融合对接,推进呼包鄂城市群建设,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全面建设品质城市。全力推进东胜区、阿(阿勒腾席热镇)康(康巴什新区)片区城市核心区建设,完善带状

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突出中心城区带动作用,打造品质城市亮丽名片。加快推进树林召和薛家湾两个呼包鄂地区区域性中小城市建设进度,积极吸纳要素向城市汇集。提升锡尼镇、乌兰镇、嘎鲁图镇和敖勒召其镇等15个旗府所在地和产业重镇的开发建设水平,逐步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集聚吸纳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探索城乡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

(2)完善中小城镇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旗府所在地和产业重镇发展水平,突出生态和民族地域特色,强化市域统筹,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和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以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建设和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合理布局,着力健全城镇基本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3)努力实现“产城融合”。大力推进城市和经济开发区(园区)融合互动发展,加强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以工业化作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以城镇化建设作为推进工业化的重要支撑,在城市核心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东胜科教(轻纺)工业园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和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构建合理的农牧业空间布局。

(1)农牧业优化开发区。将农牧业重点工程项目向沿黄河、无定河及都斯图河流域集中,按照“生产基地化、产品标准化和经营产业化”的要求,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开发农牧业资源,实施规模化经营,推广农牧业机械化,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养殖加工业、粮油产业、食用菌、饲草料产业和绿色蔬菜产业,加快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建设沿河现代农牧业产业带和城郊农牧业经济区。

(2)农牧业限制开发区。将生态环境相对较好的西部草原和东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河川流域及城郊等区域作为新农村新牧区建设重点,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以水为中心,推进农田草牧场建设,适度发展农牧业经济。同时,坚决禁止过度开发,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加快发展林沙产业和饲草料产业,巩固提高绒毛产业,加快城郊蔬菜业和绿色庄园经济发展。

(3)农牧业禁止开发区。加大库布齐、毛乌素沙漠腹地,干旱硬梁地区缺水草牧场、水土流失严重的丘陵沟壑区,依法设立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工矿采掘区等区域的人口转移工作力度,减少人类的干扰破坏,减轻生态环境承载压力。同时,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项目的实施力度,加快生态建设步伐,促进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在生态恢复与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林沙产业和饲草料产业,发展生态经济。

3.构建合理生态安全格局。

(1)划分生态功能区。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基础上,划分生态功能区。根据自然地貌单元的特征划分三个一级生态亚区,即Ⅰ级黄河沿线河谷生态亚区、Ⅱ级东南部丘陵沟壑生态亚区和Ⅲ级鄂尔多斯高原生态亚区。同时,划分15个二级生态功能区,涵盖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水源保护、种植业与城镇发展、林牧业生产等,并编制生态功能区划表,提出各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要求和引导策略。

(2)划定生态红线。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重点将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区、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水源地、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公益林项目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旅游区、文化遗迹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合理避让重点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园区)、人口密集城镇和农业用地等,做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类型和边界划定,保护生态安全。同时,认真研究未来发展的规划、布局 and 需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留适度空间,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4.构建合理产业空间布局。统筹产业布局,在沿黄河、沿主要交通干线附近布局经济开发区(园区),集中配置资源和生产要素,促进生产要素积聚,提升产业竞争力,引导人口集中分布。根据各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建设情况、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突出竞争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经济开发区(园区)。园区实施项目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调整布局,使全市经济开发区(园区)的空间布局进一步合理,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要素配置更趋合理,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沿黄河产业集聚

区,与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形成有机联动、优势互补,具备实现呼包鄂一体化的产业基础和条件。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以延长产业链条为抓手,更好地实现资源转化增值,全力推进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以煤为基础、多元转化,着力推进煤炭产业洁净化发展、电力产业绿色化发展、天然气产业规模化发展、煤化工产业现代化发展、煤电铝一体化发展,建设国家清洁能源输出主力基地、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和铝循环产业基地。到2017年,全市煤炭产能控制在7亿吨左右、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煤制油产能达到500万吨、煤制气产能达到300亿立方米、煤化工总产能稳定在2000万吨左右、氧化铝产能达到300万吨。重点发展风能,稳步发展太阳能,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不断提高新能源在整体能源发展格局中的所占比重。

(2)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着力打造装备制造业集群,推进华泰汽车、奇瑞汽车等重点项目,围绕大项目引进配套一批中小企业,形成完整的汽车产业链,同时大力发展煤机、风机、化工设备、新能源设备等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氯碱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延伸PVC(聚氯乙烯)建材等产业。依托丰富的高岭土资源,发展建筑用瓷、高档生活用瓷和礼品用瓷。积极保护和发展好绒纺产业和品牌,打造绒纺产业聚集示范区。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引进企业和技术,发展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开发以螺旋藻、沙棘、甘草和麻黄等优质资源为原料的生物制药及保健品。同时,积极打造国家重要的云计算产业集聚区和国家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承载节点。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争取建设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跨地区煤炭、化工和建材等大宗产品物流,建设辐射晋陕宁蒙的西北地区区域性物流中心。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功能。探索发展互联网、物联网金融。立足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和核心企业发展实际,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实现工业与服务业的协调发展。推进服务产业升级发展,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新型商贸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全力打造民族文

化、特色草原、沙漠生态和黄河风光等鄂尔多斯旅游品牌,规划精品旅游线路,培育一批知名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我国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立足“七城联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际健康城市)成果,全力优化人居环境,打造总部经济基地和健康产业示范区。

(4)着力发展现代农牧业。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夯实农牧业发展的水利基础,完善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动植物繁育和疫病防控体系、农畜产品流通和质量安全体系,全面提升农牧业发展水平,增强主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农牧业向优化开发区集中,打造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带。重点在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等沿黄河地区及乌审旗无定河流域发展现代种植业,在西部的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形成肉羊、肉牛、生猪、禽蛋和果蔬五大产业,建设呼包鄂城市群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同时,不断扶持壮大农牧业龙头企业,建设农牧业服务体系,加快农牧业产业化进程。

2.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1)普及先进火电技术。加快高参数、大容量机组的使用,外输电源推广应用600兆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供热机组充分考虑城市发展空间,热电联产项目优先安排300兆瓦级机组。鼓励发展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等先进发电技术。到2017年,力争实现全市所有电厂热效率40%以上、供电煤耗310克/千瓦时以下。

(2)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实施低热值煤发电、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力推广大型煤矸石循环流化床技术,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2017年,全市所有低热值煤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燃料主要为选煤厂的洗选矸石,年消耗煤矸石达到2000万吨;高铝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所产粉煤灰定点储存、综合利用。

(3)探索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利用。依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网,由地方企业与上述两大企业联合组成开发主体,统一开发煤层气。

尽快启动页岩气勘探工作,开展页岩气勘探示范先导试验,同时积极开展鄂尔多斯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申报工作。

3.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严格产业准入制度。

(1)提高产业准入标准。严格控制实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标准,所有新上工业项目必须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必须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考虑产业链的延伸,必须达到同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水平,必须将能耗和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否则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同时,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加大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和交通运输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坚决关闭煤炭行业落后产能;推进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生产能力和产品;加强车辆环保管理,积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2017年底,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目标完成各类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发展。

(1)大力实施节能改造。科学合理分解节能目标任务,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并重,健全节能统计、监测和预警机制,完善节能考核办法,严格节能考核和问责。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惠民、节能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大力挖掘火电节能潜力,推进煤炭行业节能生产,加强工业锅炉(窑炉)节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热电联产和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和更新。强化“万家企业”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进度,推行节能发电调度、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机制。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度,鼓励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油电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在客货运输中的推广应用。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支持节能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示范与推广,培育和规范节能产品(技术)市场。

(2)大力推进农牧业节能减排。大力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减排,奶牛、肉牛、蛋鸡和肉鸡五类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全部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确保完成农业源污染物减排任务。采取措施推动养殖专业户建设统一废弃物处理设施,实行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在农村开展污染联片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项目,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加大农村牧区太阳能、生物质能综合开发力度,积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户用沼气工程,切实降低农村牧区生产生活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3)大力推进污水处理与再利用。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实现达标排放。加大经济开发区(园区)废水治理力度,排水工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经自身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回用,最终实现零排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须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4)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减排,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脱硝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必须增容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规定取消烟气旁路,现役、新建燃煤机组(含煤粉炉、循环流化床机组)和65蒸吨(含)以上锅炉要进一步提高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和综合脱硫脱硝效率。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所有水泥窑必须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建设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总蒸吨数20吨(含)以上规模的锅炉必须实施脱硫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同步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建立有效的机动车污染物减排协作机制,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含运营货车和客车),实施油库加油站废气处理工程。提升机动车燃油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2.努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产出率。

(1)发展循环型农牧业。加快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积极探索推行立体农牧业、生态能源和设施农业等发展模式,将废弃物能源化、肥料化和饲料化。少用化肥、农药,少耗水、电、油,多用有机肥、新技术和良种。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绿色农牧业和有机农牧业,按照发展现代农牧业的要求,提高农牧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不断扩展农牧业功能,促进生产生活的良性循环,实现农牧业生产高效化、庭院经济立体化和家居生活清洁化。

(2)构建循环型工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原则,推动经济开发区(园区)传统产业循环化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已经获批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主要做好补链项目建设,其它经济开发区(园区)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各类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载体,加快发展形成经济开发区(园区)间纵向闭合、横向耦合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各产业之间达到循环互补相互衔接,实现企业小循环和园区大循环。重点推动沿黄沿线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积极引进循环产业链互补项目,合理布局循环产业链条,优先审批循环产业集群项目,争取整体纳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地区。加快构建和完善以能源、电力、化工、冶金和建材等主导行业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煤——电——氯碱化工、煤——电——灰——铝精深加工、沙柳——林纸、林板——养殖等多条循环经济链条建设,基本形成企业、经济开发区(园区)和整体经济三个层面的循环发展格局。

(3)打造循环型社会。在污染和资源消耗较大的宾馆、餐饮和物流等服务行业领域开展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对循环经济和绿色消费的宣传力度,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循环型服务业体系。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和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养成节约、文明、杜绝污染和浪费的良好习惯。

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发展。

(1)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替代能源发电,逐步扩大装机和并网规模,推动电源结构低碳化调整。积极发展生物碳汇产业,以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基地为重点,积

极推进中国科学院达拉特旗解放滩荒漠固沙藻中试等微藻技术示范工程及神华二氧化碳捕捉封存(CCS)等项目建设进度,打造生物质电厂——二氧化碳捕捉——微藻养殖产业链,建设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螺旋藻粉生产基地。努力挖掘林业碳汇能力,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和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生态项目建设,不断加大城镇、经济开发区(园区)和重要道路两侧的绿化力度,增加植被碳汇,构建绿色产业链。到2017年,以高新技术为依托的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及装备制造业、环保产业、静脉产业、低碳服务业等为主导的低碳产业支撑体系初步形成。

(2)努力实现低碳技术创新。以二氧化碳的捕集、储存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强国内外先进低碳发展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加强微藻大规模培养和多联产技术体系研究,推进微藻低碳利用的工业化生产。加强能源领域科技创新,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装备能源产业,带动能源产业整体素质提升。加强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鄂尔多斯低碳谷”建设进度,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及早建立。

(3)开展清洁低碳生产。大力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培育一批二氧化碳“零排放”企业,对超标排放和排放总量较大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关闭。力争到2017年,全市8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大力推广低碳农牧业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做好病虫害防治,发展牧区可再生能源,建设高效率、低能耗、低排放和高碳汇的现代农牧业生产体系。

(4)打造低碳示范试点。在经济开发区(园区)、重点企业、农业示范区和城市社区等不同层次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活动。强化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示范效果,以经济开发区(园区)为载体,以企业为重点,发展低碳产业;扶持一批从事种植业和畜牧业等专业低碳示范园区,建设一批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实施符合低碳理念的城市规划,构建以建筑节能、低碳交通、绿色生活等为重点的低碳化城市和低碳化社区建设与管理模式。逐步在全市开展二氧化碳等主要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工作,建

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和分解考核体系。

(四)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

1.节约和集约化利用土地。

(1)加强供地规划管控。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各区域、各行业发展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数量,降低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消耗;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有保有控的产业用地政策;严格经济开发区(园区)用地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向经济开发区(园区)集中,重点保证“双百亿工程”项目和沿黄沿线重点产业用地;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国家、自治区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关;实行农村牧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农村牧区现有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每年评价考核各旗区节约和集约用地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控制各旗区建设用地规模、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农用地转用指标的重要依据。到2017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9.77万公顷保持不变,土地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新设矿权的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90%。

(2)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建立节约和集约用地激励机制,鼓励节约和集约用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鼓励城市改造中低效利用土地,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鼓励实施标准化厂房建设,引导项目入驻标准厂房,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专项用于标准化厂房建设,能够建设多层厂房的项目不准建设单层厂房。深入开展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未利用地开发、露天采矿临时用地等节约和集约用地改革试点工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建设用地潜力。

(3)强化用地合同管理。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统一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一律实行净地出让,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土地价格和用地者。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余款按合同约定及

时缴纳,但不得超过一年。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予退还定金;已签订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后收回土地。

(4)强化土地利用监督。实行土地供应全程监管,以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为重点,每宗土地的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经国土资源部统一配号后方可作为正式文本签订,没有统一配号的,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国土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开展土地利用巡查,重点巡查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土地用途改变,土地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及合同履行等情况。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等情况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达不到有关要求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5)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签订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同时实施耕地保护与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一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与项目挂钩制度和耕地储备制度,新建项目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开展耕地储备库分等定级工作,防止出现“占优补劣、占近补远和占水田补旱地”等情况;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使中低产田转变为高效农业生产基地,达到“增粮、富民”的效果;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划定工作,依托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全市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建立全市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

2.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1)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快城乡饮水工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水源供水工程和农村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明确各旗区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指标,实施用水总量、纳污总量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严把新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关,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证审批制度,对全市的取水许可证统一编码,建立完整的台账;农业实施非充分灌

溉、压缩农业灌溉用地表水量,适度压缩部分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规模;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水价改革,建立合理的水价体系,拉开各类用水差价,积极征收水资源费;逐步提高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逐步封闭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和耗水大户的自备井,控制地下水开采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水资源执法水平,维护正常的水资源管理秩序。

(2)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高效利用。在工业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地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限制实施高耗水工业项目;严格执行设计节水工艺,工业企业全部使用节水型产品;将生活及工业废污水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回收、处理和重复利用;提高矿井水、疏干水、中水、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资源的利用水平。在农业领域大力利用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和井灌区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田间灌水改造等先进适用型节水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在城市生活领域加快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进度,解决城市供水管网漏水问题,对城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在公共领域积极开展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工作,公共建筑必须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到2017年,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到8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5.1%,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3)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深化节水内涵,拓展节水外延,构建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和公众参与的节水新机制。不断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调动全社会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使节水、惜水意识深入人心;扩大监管范围,加强节水工作监管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投资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力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及民用建筑中,全面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

(4)推动水资源的转换与交易。配合正在实施的跨区域水权转让试点工作,确定水指标分配方案,结合企业所获用水指标额度,合理计算水权价款,督促企业及时缴付水权价款,确保将已争取到

的1.15亿立方米用水指标分配落实到位,为下期工程奠定基础。争取推进西柳沟水沙置换试点工程,建立相对稳定的拦沙工程体系拦蓄泥沙、治理土壤侵蚀、减少入黄泥沙,配套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科学测算工程拦沙量,并以此为依据推算下游减少的冲沙用水量,按照一定比例置换黄河取水指标。完成市内二期水权转让建设任务,完善扬水泵站整合、渠道衬砌和建筑物配套改造等工程,抓紧推进畦田改造及喷灌、滴灌工程,置换用水指标9960万立方米。启动实施黄河南岸灌区轮灌,在杭锦旗黄河南岸灌区,划定三个区域实行三年轮休(每个区域约14万亩),并配套完善轮休奖补政策,争取转让用水量6000万立方米。探索开展清洁能源置换用水指标工作,争取黄河中下游多个省市的水指标。

3.大力建设绿色矿山。

(1)转变矿业开发方式。严格矿山项目准入条件,新建井工煤矿规模不得低于120万吨/年,露天煤矿不低于300万吨/年。新设置矿业权要符合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矿井升级改造,加大对现有煤矿的整合力度,提高煤炭资源开发集中度和利用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矿山企业要采用先进、安全的开采技术和开采方式科学合理开发,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回收利用率达到设计要求,技改升级后井工煤矿回采率达到75%,露天煤矿回采率达到90%。矿山企业实行清洁化生产和循环利用,所有矿井生产工艺必须符合清洁化生产要求,“三废”要达标排放,防尘防燥措施要落实到位,矿山矸石和尾矿要充分利,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推进非煤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以资源整合为切入点,全面优化非煤矿山企业结构布局。重点整合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和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切实解决非煤矿山数量多、产业集中度低、开采秩序混乱等突出矛盾,建设科学高效的现代化矿业经济。

(3)规范矿山开发秩序。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开发环境,严查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重点查处

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矿业权、污染破坏矿山环境等行为。严禁违法出售、出租、转包煤矿或以扩股、合作等名义变相转让采矿权行为。采矿权流转必须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2 号)和有关规定变更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提高煤炭企业准入门槛,杜绝技术工艺落后、带有先天性安全隐患的项目进入市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评价和评估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通过组织开展“一通三防”“维护矿业秩序”“机电设备管理”等专项整治大会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4)开展绿色矿山示范试点建设工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选择大中型矿山企业试点,完成一批绿色矿山示范试点建设工作,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建立和实施“三级”(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级)绿色矿山管理体制,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展做好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建立绿色矿山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大向绿色矿山企业政策倾斜和支持的力度,落实矿山企业考核监督机制,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断推进绿色矿山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使全市矿产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17 年,绿色矿山占全市矿山的比例达到 2%。

4.开发利用“城市矿产”资源。积极培育和发展行业内上下游企业相互衔接、共生代谢、环境友好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的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构建回收站点、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加工制造基地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大力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城市社区、乡村集中居住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多点建设集散市场,重点建设深加工再制造综合利用园区和基地,推动专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和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实现行业经营规模和经济总量的快速扩张。到 2017 年,形成城镇回收网络、分拣加工中心和集散市场、产业基地三级层次分明、功能齐全、有机组合的“城市矿产”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到 80%。

5.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大力推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充分开发和利用城市垃圾资源,初步形成垃圾收集、处理产业及社会化服务,推动垃圾处理行业良性循环发展。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加快基础工程和收运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试点城市的目标任务。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和监管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链。到 2017 年,全市城镇(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95%。

(五)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

1.继续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修复。积极应用库布齐沙漠地区、毛乌素沙地防沙治沙生物措施,推动实施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干旱硬梁区和丘陵沟壑区的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继续实施退耕还草、退牧还草项目,通过封沙育林育草等方式,尽快恢复林草植被,营造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体系,治理沙化土地,遏制沙漠迁移;对植被退化严重地区实行严格的禁牧、生态移民等措施,力戒破坏植被行为。在农牧交错区实施禁牧、草畜平衡和草种改良项目,加大人工草地建设力度,通过各种措施恢复草原生态系统。通过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等造林方式,提高沙柳、柠条、杨柴等植物的种植面积,最终形成沙漠防护林锁边林带、流动沙丘封育治理带和荒漠草原综合保护带三带合一的生态修复系统。争取到 2017 年,毛乌素沙地和库布齐沙漠治理率分别达到 75%和 35%以上,全市范围内水土流失面积稳定在 377.51 万公顷,新增沙化治理面积 29.8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9%,森林蓄积量达到 930 万立方米,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到 70%,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29.80 万公顷。

2.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1)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扩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通过实施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管护能力建设和宣传教育等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沙地自然生态系统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督管理力度,抓好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管,严厉处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加强水

土流失监测,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监测工作力度,完善水土流失监测体系和监督措施,通过积极监测,从源头上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产生。规范资源开发,对煤炭、高矾土和天然气等实行严格的环评准入制度,规范项目开发和建设流程,并严守耕地、水资源等红线。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实施鄂尔多斯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与机制,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实现保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目标。实施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工程,优先保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生物多样性。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建立鄂尔多斯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和环境信息系统共享平台。

3.加强大气、水和土壤等保护和污染治理。

(1)增强水环境保护。重点监测水源地、重点河库和入水排污口,加强对各类水体环境的质量评价,建立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水环境监测、水污染调查、水资源质量评价等工作,确保水生态安全。

(2)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天数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综合整治人口集聚区环境空气污染,按照“治、搬、关”的方针,优先解决中心城区的工业大气污染问题,重点推进城乡结合部大气复合污染综合整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应用工业源污染防治、面源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防治措施,当遇有重污染天气时,立即启动我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3)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组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背景调查、重点经济开发区(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主要污灌区污染状况调查等一系列基础调查工作;积极实施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对环境敏感区和浓度高值区实行加密监测和跟踪监测,对土壤污染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城市建设过程中被污染工业场地的环境监管,开展典型区域、典型污染土壤的修复试点工作,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城市和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开展污染场地再利用的

环境风险评估,将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

(4)稳定声环境水平。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控制主要城市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使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居民噪声污染投诉、信访和纠纷不断减少。完善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六)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1.弘扬传统生态文化。继续秉承和发扬蒙古族崇尚大自然、保护大自然、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和思想理念,加强蒙古族传统文化传承,继承“天地人和”“保护自然”等生态思想,建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健康美好的生产生活方式,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实现人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

2.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和宣传。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全市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计划,依托各类教育平台广泛开展面向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生态文化教育和知识培训。继续打造市级、自治区级环境友好学校及自治区级环境友好社区。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动物日、地球日、低碳日等开展生态宣传活动。依托“库布齐沙漠国际沙漠论坛”加强对外合作。同时,依托我市自身优势和亮点,特别是沙漠治理方面的经验,吸引区内外各单位前来交流合作。到2017年,全市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98%,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达到100%。

3.倡导绿色生活。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培养民众形成绿色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和节约资源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让人们在充分享受绿色发展所带来的便利和舒适的同时,履行好应尽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到2017年,全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18%,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4.完善生态文化保障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大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的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管理机制,加大人才队伍建设

和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力度。优化生态文化制度体系建设,加大工作创新力度,推进制度设计研究,突出创建特色,不断提升公共文化建设的体系化和科学化水平。

(七)机制体制创新

1.完善生态文明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生态文明考核比重,对不同主体功能的区域实行差别化考核,研究不同功能区域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大禁止开发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比重,降低对经济发展的考核权重。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结合实绩考核、领导班子考核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等,量化、细化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考核内容,确定科学、合理、严谨、可行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体系做到操作性强、责任义务明确、内容条目严谨、奖惩措施可行,在实践中起到操作性强、针对性突出、作用效果好的作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离任审计制度,对全市的自然资源进行摸底,并建立资产负债表,研究量化自然资源资产的措施,并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到2017年,我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要占到各级党政绩效考核比重的12%以上。

2.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和监管制度。

(1)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和监管制度。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水资源、森林、草原和矿产等自然生态资源开展统一的摸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产权归属明晰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明晰自然资源产权,并合理定价,使市场在生态环境资源的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全市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按照自然资源属性、使用用途和环境功能建立明确的用途监管办法和措施,任何自然资源都要按照用途管制规则开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健全完善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对自然资源开发、运输和使用全过程环节的监管。完善组织管理机制,考虑设立专门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和监管自然资源资产。

(2)创新水资源管理和监管制度。健全水权制度。完善水权登记制度,明晰初始用水权,明确限定可转让水权的范围,建立分级监控目标,保障农业水权等弱势水权的相对稳定。逐步探索建立总

量控制、统一调度、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可持续利用、政府监管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水权制度。健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继续开展全市取水许可普查工作,建立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台账,对全市的取水许可证进行统一编码,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足额征收水资源费,逐步推进水价改革。力争到2017年,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发证率、取水许可登记率、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均达到100%。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开展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工作,编制全指标细化方案,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全市取水总量控制管理的基本框架体系,研究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制度,建立完善水功能区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应急管理制度。建立水生态补偿制度。研究制定水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探索推行重要水源地、跨流域(区域)调水等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分洪补偿政策,完善湖泊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河湖分级管理目录,全面落实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工作。建立农业用水使用权转让补偿机制。建立农业节水支撑工业发展、工业发展反哺农业的补偿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农业用水被工业和城市用水挤占后合理补偿农业用水使用权转让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试点。加快制定实施重点行业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建立节水型企业评价考核制度,在煤化工等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试点工作,抓紧树立一批节水型企业示范典型。探索适时改革水价。提高地下水的使用价格,理顺当地水资源与非常规水资源、黄河调水与当地水、地表水与地下水、优质水与劣质水、自备水源及集中供水水源之间的价格关系,实现“同区同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用价格杠杆解决水价结构和水价偏低的问题。建立水利工程公益性供水政府补偿,经营性供水更多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定价机制,综合推行工农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阶梯式水价制度,推进农业用水价格综合改革,逐步实行农业用水终端计量水价。探索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差别价格和信贷支持等政策杠杆,鼓励开发和利用再生水、雨水等水资源。完善用水量测算体系。适时建立用水量测算体系,计算取水量、耗水量和必须返回当地水系的水量。逐步探索实行水卡制度,

记录各用水户的用水量,实现各级用水定额控制,保证水权制度的正常运作。探索建立市级水权交易平台。有效整合全市各类型水源,盘活地区有限水资源存量,促进水资源在不同产业、不同行业之间合理有偿流动。

(3)创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准入门槛,建立已配置资源退出机制,支持本土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合理配置后备煤炭资源。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禁止煤矿超能力开采。强化矿区总体规划在煤炭开发过程中的指导作用,一个井田由一个主体开发,一个主体可以开发多个井田。进一步发展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争取开展涉煤品种期货交易,争取建成全国性煤炭交易市场。开展煤炭资源资产化管理,探索编制煤炭资源资产负债表。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管理制度,强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探索煤炭等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发展基金制度,引入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制度。完善矿区农牧民补偿机制。探索矿地协调化解机制,成立专门机构排查和协调化解矿地矛盾。征地补偿要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标准上限,并由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补偿标准及办法,确保各项补偿落实到位。逐步建立农牧民环境污染补偿机制,根据污染程度采取征用搬迁、租赁等方式给予草牧场、土地受污染农牧民合理的补偿。加强矿区移民搬迁,统筹规划矿区搬迁与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积极探索农牧民持续增收途径。积极探索被征收或征用土地、草牧场环境受损的农牧民以土地、草牧场环境补偿费入股矿山开发,鼓励各旗区人民政府依法持有新建矿山一定比例的股份或经营辅助工程公司,所得收益主要用于改善矿区民生。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矿山开采环境问题调查机制,研究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制定矿山环境治理规划,完善矿山开发与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健全矿产资源开发“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置”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修复评估制度。

(4)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复垦费、资源开发保证金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一系列资源开发环境治

理税费的征收管理制度,研究设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开展排污交易试点工作,推动全市各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在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下有偿转让或变更大气、水污染物以及生产配额等排污指标。探索利用能源置换环境指标,按照用电量、清洁能源输入量,从受纳地区置换环境总量指标。加大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研究设立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规范各类资源有偿使用税费的使用,将专项资金和税费资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各旗区财政出台支持生态补偿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探索制定有利于企业、个人投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策,同时积极吸引国外资金直接投资我市生态项目,引导多元化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与保护,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机制。

3.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

(1)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市、旗区、重点经济开发区(园区)三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成覆盖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的空气监测自动站网络,实时监测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等6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完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体系。

(2)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研究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红线、区域限制纳污红线,基本建立起重要取水户、重要水功能区和主要河湖断面三大监控体系,保障“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同时,优化现有水文站网布局,提高水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加快推进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进度,建立地下水监测站网。

(3)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重点综合监测矿产资源有无非法开采、是否侵占耕地和基本农田、矿山地质灾害发生情况、资源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压占与破坏、矿山土地治理与复垦等。严密监测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的影响,逐步建立突发性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地面形变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点分布密度和技术应用水平,健全预测预警机制。

(4)加强土地利用监测监管。实行土地供应全

程监管,开展土地利用巡查,以苏木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机构为平台和依托,重点巡查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土地用途改变,土地闲置和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加强全市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依托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全市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

(5)完善环境总量管理。科学确定区域环境承载力,争取按照我市土地面积测算全市环境自我净化能力,适当扩大环境总量指标。在现行管理模式下,试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并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政策。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6)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资源环境承载力条件,对重点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提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禁止开发区采取活动准入清单模式,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进入。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产品,实行淘汰公告制度,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八)夯实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生态文明相关指标的统计,特别是资源和环境类的各项指标,推动生态文明指标体系统计制度建设。完善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森林碳汇等统计工作,支持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等。加强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提高旗区和部门间的数据收集、分类、处理能力。

2.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各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统一监控、监测能力,推进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监测网点网络,着力实施全过程在线监控。增加相应监测体系人员比例,购置相应的技术设备和仪器,推进各级各类监测点、监测站、应急指挥系统、数据库的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和各类应急预案。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3.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的要求,加快完善以生态文明为核心,以资源环境和生态制度为重要内容的标准体系建设进度。系统整合与完善现有各类标准,形成一批便于监管的“标准簇”;加快探索建立与生态文明各项

制度相匹配的标准体系,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评价方法,涉及民生的重要标准要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鼓励公众通过适当方式对制定的各类标准提出意见。

4.提高执法水平建设。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巡护能力建设,提高执法的刚性和权威,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等后督察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违法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工作,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发挥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积极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旗区和市直各部门,并将建设任务纳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各旗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年度考核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网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各项重点内容和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和配套措施,稳步开展落实各项规划与政策的衔接平衡工作,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按计划、分地区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划方案,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政策、规划、措施和实施细则。逐年增加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加大各项资源费用于生态建设的比重。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市本级也要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努力实现投融资渠道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多元化。

(三)强化协调联动。以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契机,把握先行先试原则,争取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有关厅局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各级各部门横向协调机制,在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中全力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与其它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地区间的交流互助机制,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有效提高制度创新及先行先试的风险控制和纠偏能力。

(四)广泛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宣传我市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各项工作内容,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义、目标、任务、政策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在全市形成人人关心生态文明建设、各方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和调整市本级部分惠民政策的通告

鄂府发〔2015〕75号

为切实优化和完善各类惠民政策,提高惠民政策民生保障的质量和水平,实现惠民政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规范和整合市本级部分惠民政策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政策规定,取消市级补贴的惠民政策

(一)“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贴政策:该项政策国家有明确的补贴政策,取消市级补贴政策。

(二)城乡低保大学生补助政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升入普通高校新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4〕1055号)明确规定:从2014年起,对考取专科、本科的低保大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由自治区承担,补助政策为一次性补助考取普通高校专科或高职高专类新生3万元/人,普通本科新生4万元/人。鉴于此,除考取研究生的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和2012、2013年考取大学的低保家庭大学生外,对2014年及以后考取专科、本科的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执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取消市财政补贴政策。

(三)“一杯奶”奖励政策:鉴于自治区对该项政策有明确规定,取消市级扩大补贴范围的政策。

二、取消市内出台的惠民政策

(一)种粮农民卖粮补贴政策。

(二)放心粮油店、平价便民店、标准化菜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示范店建设补贴政策。

(三)营养早餐工程补贴政策。

(四)部分农牧业补贴政策。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于2015年

2月27日印发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5〕28号)明确相关规定和之前我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同时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全市农村牧区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鄂府发〔2011〕42号)

(1)“土地集约经营”部分内容

①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政策

a.在整合国土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大型灌区改造、牧区水利、以工代赈、扶贫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旗共同承担,投入比例为:杭锦旗、鄂托克前旗7:3;达拉特旗、乌审旗6:4;鄂托克旗5:5;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4:6。

b.为鼓励规模经营,降低亩均投入成本,喷灌设计的型号、规格与控制面积等亩均投入超出600元的,超出部分由项目实施地农牧民自筹或旗财政出资解决。

c.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喷灌设备购置市、旗补贴40%,滴灌设备购置市、旗补贴60%,补贴按上述比例执行。

d.给予农牧民50%的农机具购置补贴,其中国家补贴30%,市、旗补贴20%,补贴比例为:杭锦旗、鄂托克前旗6:4;达拉特旗、乌审旗、鄂托克旗5:5;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4:6。

e.对购置大中型玉米收获机,青饲收获机,拣式打捆机,中耕、植保机和保护性耕作机械的农牧民、农机大户和专业合作社,给予70%的购机补贴,其中国家补贴30%,市、旗补贴40%,补贴按

上述购机补贴比例执行。

f.企业购置农机只享受国家补贴,不享受市、旗财政补贴。

g.农机示范园区经验收合格,每个园区补贴8万元。

②设施农业建设政策

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设施农业科技园区或生产园区给予补贴,其中日光温室市财政每亩补贴1.5万元,塑料大棚(包括螺旋藻养殖大棚)市财政每亩补贴4000元。补贴资金在年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③现代草原畜牧业示范户建设政策

平均每户投资标准为50万元,在牧户自筹、捆绑项目资金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旗共同承担,按投入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比例执行。

(2)“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部分内容

①渔业以园区形式发展,每个园区规划面积不低于1000亩,市、旗区给予园区建设补贴,其中农户独立经营的补贴60%,企业和农户合作经营的补贴50%,企业独立经营的补贴30%。同时,市、旗区给予水产良种购置经费30%的补贴。上述补贴市、旗区按以下比例承担:达拉特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8:2,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新区4:6。

②市、旗区人民政府动用价格调节基金对蔬菜种子给予全额补贴,市、旗区各承担50%。

③市、旗区对葡萄、花卉等产业发展给予50%的种苗购置补贴,市、旗区各承担50%。

④将肉牛、肉羊、生猪三大基地建设纳入全市现代农牧业政策体系给予扶持。同时,市财政给予农牧民肉羊出售补贴,优质肉羊每只补贴20元,普通肉羊每只补贴10元。

⑤市、旗区给予农牧业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50%的补贴,贴息时间为两年,贴息比例为: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8:2;乌审旗、鄂托克旗7:3;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新区4:6。

⑥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延长产业链条,塑造企业形象,开拓市场,打造品牌,市、旗区、企业按1:1:1比例配套投入。

⑦4个蔬菜冷藏保鲜加工物流园区中,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蔬菜物流园区按《关于推进准格

尔旗精品移民小区和新农村试点建设的会议纪要》([2009]63号)有关政策给予扶持;其它3个蔬菜物流园区按《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的意见》(鄂府发[2011]19号)中扶持大型农副产品一级批发市场的有关政策给予扶持。

⑧对露地瓜果蔬菜及设施农业项目区聘用的技术人员,按《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的意见》(鄂府发[2011]19号)有关政策,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的奖励性补贴,市、旗区按1:1比例承担。

2.《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农村牧区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2011]81号)中“关于配套扶持政策”的内容

(1)现代农业基地建设中,喷灌区亩均投资标准由原2100元提高到2400元,滴灌区亩均投资按水权转换二期工程滴灌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2)将水产水禽产业纳入“菜篮子”工程范畴,享受聘用技术人员奖励性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

(3)沿黄河、无定河流域的旧鱼塘,在改造扩建达到新建渔业园区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按新建园区补贴额度80%的比例予以扶持。

(4)允许在渔业园区建设资金中提取1%的服务费,市、旗两级提取比例按既定投入比例执行。

(5)其它扶持政策继续按《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达2011年全市农村牧区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鄂府发[2011]42号)相关政策执行。

三、调整或整合的惠民政策

(一)鄂尔多斯户籍汉语授课幼儿“两免一补”政策:对居住在我市,且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标准的在园幼儿给予资金补助,其他在我市居住家庭的在园幼儿统一执行收费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标准为低保家庭子女、孤儿、烈士子女;单亲且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00%以下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有重度残疾(一级或二级),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同胞姊妹兄弟重度残疾且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00%以下的家庭子女;遭受重大灾害或自然灾害且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00%以下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或同胞姊妹兄弟患有重特大疾病且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00%以下的家庭子女;其他需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符合以上其中一个条件的在

园幼儿,即可享受补助政策。

资金补助比例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的10%,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的15%,具体由各旗区按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资助标准为:保教费,对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按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市级示范幼儿园、一类甲级幼儿园、一类乙级幼儿园、其它类级幼儿园5个类级,给予每生每月550至210元的资助。对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按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市级示范幼儿园、一类甲级幼儿园(含一类乙级幼儿园、其它类级幼儿园)三个类级资助,标准为公办幼儿园类级的1.5倍,每生每月资助825至555元。生活费,每生每月补助120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4〕1700号)规定,保教费最高限价按自治区示范、盟市示范、一类甲级、一类乙级和其它类级5个类级每生每月收取550—210元。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物价部门,按照相关法定程序研究确定。

调整后的资助和免补政策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未享受资助的在园幼儿,2015年春季学期按原收费标准缴纳保教费、读物费和生活费;2015年秋季学期,统一按调整后的资助政策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政策:该项政策执

行期为2010年至2012年,现已结束。鉴于社会反响较好,调整为从2015年起,每3年统一筛查一次。同时,将2014年惠民实事中“关于给予‘两癌’(宫颈癌、乳腺癌)贫困妇女医疗救助1万元”的惠民政策统一纳入民政部门的医疗救助范围予以补助,由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三)生育保险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0〕3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将生育保险缴纳费率由0.8%调整为1%,男职工护理津贴补贴由“按生育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30—45天发放”调整为按生育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0天发放。

(四)下岗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1500元/人·年)政策:“4050”人员当年已享受再就业缴费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政策。

(五)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整合全市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培训资金(涉及复转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专项培训资金除外),统一由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统筹支付培训费用,有效提升全市整体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2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曹郅琛 副市长
副组长:边 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樊俊平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郭 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张玉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向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郑 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康 富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海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薛海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整体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组织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

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电子政务和学校管理信息化平台、教育信息化技术研发体系、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体系、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应用和统计评估等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有效融合,借助信息化平台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宣传普及和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工作调研,适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教育信息化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定期研究调度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确定具体目标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进程、严格监管,强化对各旗区、各学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过程性管理。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康富兼任。各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旗区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9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新常态下职业教育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服务的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白 智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副组长: | 曹郅琛 | 副市长 |
| | 祁毕西勒图 | 副市长 |
| 成 员: | 高占胜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赵飞录 | 市委副秘书长、市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边 东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崔永忠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巴雅尔 |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 樊俊平 | 市教育局局长 |
| | 王 恒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
| | 刘占平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苏翠芳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刘建勋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华瑞锋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 | 白雪平 | 市农牧业局局长 |
| | 汪哲乐 |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 | 韩梅花 | 市民政局局长 |
| | 敖 登 | 市商务局局长 |
| | 王 评 |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高 华 | 市旅游局局长 |
| | 王苏和 | 市审计局局长 |
| | 王仁全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 | 何 涛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 | 马丁锁 |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 | 姬耕耘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
| | 王树荣 | 市煤炭局局长 |
| | 高林智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杨云峰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千敖云达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董介中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曾 涵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屈 明	市体育局局长
孙建平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苗福成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柳 云	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
李 强	市总工会主席
赵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海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建立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承办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樊俊平兼任，副主任由刘海军兼任。同时，部门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组成人员为领导小组各成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及时沟通、衔接、处理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确保管理顺畅。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所涉会议内容形成纪要印发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办公室。帮助和指导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督促指导企业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推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健全并实施企业职工职业教育培训制度；负责调查和统计企业的用工需求情况，并及时通报领导小组。

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我市有关职业教育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制定和指导；牵头并会同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我市职业院校教职工和专职干部编制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备市职业教育教研室研究人员。

三、市教育局。负责编制职业教育总体规划，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分解职业教育目标任务，指导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会同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农牧业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推进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统筹调控职业院校的结构布局，制定办学规划、办学标准，推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岗位标准的深度对接与融合；落实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指导职业院校争创自治区级以上重点职业院校，加强对全市职业院校的招生计划、录取、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管理，建立中高职上下衔接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成长路径，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高中阶段招生平台；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落实教学、实训保障条件，制定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创造条件在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规范用工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处罚违反规定、随意招录不具备从业或执业资格人员的用人单位；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会同市教育局、财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推进职业院校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教师评价标准，做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建立技术技能型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课制度，引进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作为兼职教师；负责组织和开展劳动人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调查，制定我市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向职业院校发布技能人才供求信息 and 工资价位信息；负责我市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建设，为职业院校提供就业服务，建

立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状况评价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各种技能比赛。统筹全市职业培训,利用好培训资金,主要安排到市内职业院校集中培训。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职业教育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安排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逐年加大建设投入。项目审批时同步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人才需求情况报领导小组。

六、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我市关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职业培训,将职业培训经费集中用于职业院校开展培训;会同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经费;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和落实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做好中央财政项目资金配套和重点工程的资金筹措;督促各旗区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拨付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落实到位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职业院校事业收入全额用于职业院校事业发展;及时划拨职业院校国家资助金和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的配套经费,督促职业院校认真落实有关资助政策;及时划拨教师(在编与聘用制教师)工资;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安排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费;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并及时拨付资金,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地方配套经费足额到位。

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行业参与校企合作,协助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健全并实施面向全体企业职工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负责调查和统计企业的用工需求情况,并及时通报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所辖行业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统筹到市内职业院校开展培训。

八、市农牧业局。确定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养对象,制订培训规划、分解培训任务;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认定培训机构资质,将培训任务主要安排在职业院校集中培训;会同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等部门指导各旗区健全旗区、苏木乡镇二级农村牧区职业培训网络;指导和监督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和项目的检查验收;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涉农涉牧教育培训机构监督和检查,提高培训质量。

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推进民族职业教育的发展,贯彻落实好民族教育的优惠政策。支持民族职业教育传承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积极探索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技能型人才培养和产业孵化为一体的民族特色职业教育。

十、市民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做好市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工作;负责职业院校贫困学生的救助工作。在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中,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大型民营企业参股公办职业院校。

十一、市商务局。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好物流、电子商务等商贸企业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办学,并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创造条件在职业院校设立商贸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建立技术技能型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课制度,引进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作为兼职教师;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和开展商贸企业人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调查,制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向职业院校发布相关技能人才供求信息 and 工资价位信息。协助职业院校做好职业教育对外合作办学工作。

十二、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搞好职业教育的科技创新、科技发明等工作,并协同市教育局搞好科技培训工作。

十三、市审计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业局等部门审计已拨付的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免除学费及各有关部门职业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十四、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培训的相关职能服务和管理;负责对职业院校周

边环境治理,维护好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等安全保卫工作。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为职业教育及培训做好保驾护航工作。

十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个体工商户各类工作人员到职业院校开展上岗和在岗培训,促进个体工商户规范经营。

十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教育局做好医药卫生教育教学,组织、实施好卫生行业系统的职业培训工作。协助市教育局搞好卫生职业教育集团各项工作。

十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做好职业院校贫困学生扶持工作,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扶贫培训工作。

十八、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做好职业院校校舍建设的设计与质量检测与评估,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本行业职业培训工作。

十九、市煤炭局。配合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煤炭企业、行业与职业院校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技术技能型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课制度,引进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作为兼职教师;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和开展本行业人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调查,制定我市煤炭系统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向职业院校发布技能人才供求信息 and 工资价位信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本行业职业培训工作。

二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职业院校师生实习实训安全宣传与教育,为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安全生产做好保驾护航工作;对职业院校师生实习实训所使用的化学药品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本行业职业培训工作。

二十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监管职业院校师生饮食安全;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本行业职业培训工作。

二十二、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职业院校校舍的维修改造,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物业从业人员及本行业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十三、市环境保护局。为职业院校教学开展的实习实训设备及周围环境做好环保监测,确保职业院校师生教学环境不受污染;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本行业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十四、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为职业院校营造校园文化和企业文化氛围,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安排好本行业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十五、市体育局。配合市教育局管理好市职业中专的教育教学,特别是体育专业的教学工作;充分利用市职业中专训练好我市体育人才。

二十六、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按照信贷原则和有关规定,对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扩建校舍、购置设备和实习基地建设等协调低利息贷款予以支持。

二十七、市国家税务局。鼓励对职业教育的捐资助学行为,对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职业教育的捐赠,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实训厂产品试验性投放市场的经营,给予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十八、市地方税务局。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贯彻落实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税前扣除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审核。

二十九、市总工会。督促企业落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督促落实职工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维护合法权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国有林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4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国有林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白 智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成 员:	高占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马振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韩玉飞	市林业局局长
	李 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丁锁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苏雅拉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石宇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丛甫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郝永诚	市旅游局副局长
	吴凤玲	市造林总场党委书记
	乔交其	市造林总场场长
	任光飞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局长
	高子奎	市财政局调研员
	张 帆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廖海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苏来福	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的日常事务和总体协调。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韩玉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贺丽萍(市林业局副局长)、高子奎担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7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4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电子商务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廉 素	市长
常务副组长:	白 智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 平	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
	王 挺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国俭	副市长
	赵文亮	副市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成 员:	闫凤鸣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张占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高占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美斌	东胜区区长
	奇达楞太	达拉特旗旗长
	额登毕力格	准格尔旗旗长
	金广军	伊金霍洛旗旗长
	乔允利	乌审旗旗长
	王羽强	杭锦旗旗长
	曹文清	鄂托克旗旗长
	吉日嘎拉图	鄂托克前旗旗长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双青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振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东平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华瑞锋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马玉清	市统计局局长
	敖 登	市商务局局长
	赵 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 华	市旅游局局长
王树荣	市煤炭局局长
李 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俊平	市教育局局长
王 评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白雪平	市农牧业局局长
曾 涵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何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孙建平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杨云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仁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贺卫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冯文华	市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苗福成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庆年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杨文清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黄伯韡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书记
秦闻莘	内蒙古大学鄂尔多斯学院党委书记
王二仁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冬梅	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张子辉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刘玉盛	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全市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跟踪服务等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支持。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挺兼任,副主任由双青克、杨志忠(市商务局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从市直各有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市内主流媒体跟进宣传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和项目筹建情况。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助市商务、财政等部门制定促进和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措施。

(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及扶持资金。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做好全市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方面的后台支持,筛选工业产品上线推广。同时,实施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工程。

(五)市农牧业局:负责筛选特色农畜产品上线推广,同时实施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工程。

(六)市旅游局:负责筛选旅游产品、线路及旅行社上线推广。

(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纳入全市人才培训工作计划,并实施电商人才培训工作。

(八)市教育局、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大学鄂尔多斯学院:负责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培养实用型电商人才,鼓励大学毕业生利用电子商务自主创业。

(九)市统计局:负责完善电子商务的统计和考评机制,组织实施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

(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对上线的农畜产品、工艺品进行质量监管和认证,把好上线产品的质量关,建立“鄂尔多斯出产”产品的市场准入认证体系,负责建立电子商务参与方的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政策措施。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物流运输通道建设,开辟物流货运车辆绿色通道,着力解决电子商务短途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

(十三)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等电信运营商:负责做好相关信息网络建设。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相应接替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整合全市医学鉴定资源由市医学鉴定中心 统一实施医学鉴定的批复

鄂府发〔2015〕78号

鄂尔多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局关于整合全市医学鉴定资源由市医学鉴定中心统一实施医学鉴定的请示》(鄂卫字〔2014〕9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鄂尔多斯市医学鉴定中心。

二、同意将全市的医疗事故鉴定、预防医学鉴定、职业病鉴定、病残儿鉴定和伤残鉴定工作交由鄂尔多斯市医学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将其它涉及医疗鉴定的项目纳入其

中。

三、同意成立市医学鉴定工作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市医学鉴定工作。主任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张黎明担任;副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唐莎、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学凯、市民政局副局长杨丛甫、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戴恩克担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贾玉宝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15〕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 贾玉宝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薛海霞 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高凤义 任市监察局副局长;
伊莉亚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免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哈斯毕力格 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薄永明 免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戴连飞 免市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汪哲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15〕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 汪哲乐 兼任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曾 涵 兼任市文物局局长;
杨玉平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享受正处级非领导职务待遇。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8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利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15〕6号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高利平 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薄永明 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戴连飞 为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任免职程序。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接受王建国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5年4月16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本人的辞职请求，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王建国同志辞去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15年4月16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白雪平为市农牧业局局长;

韩玉飞为市林业局局长;

高华为市旅游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明市农牧业局局长职务;

钟乌拉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乔明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鄂府函〔2015〕5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我市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凝心聚力、积极进取、合力共为,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园林绿化水平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不断优化。2014年9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我市为国家园林城市。

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我市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促进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通报表彰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0个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林强等65名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个

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主动作为,持续巩固和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全面建设生态、健康、智慧、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城市,为在新常态下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9日

附件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个)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委宣传部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林业局
东胜区人民政府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伊金霍洛旗园林局

康巴什新区园林绿化事业管理局

二、先进个人(65人)

- 陈旭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志忠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 强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蔺玉莲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张占忠 市规划局副局长,东胜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规划局局长
袁庆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孟和平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边子珍 伊金霍洛旗副旗长
宁 海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云光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 荣 市规划局调研员
任光飞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管理局局长
邵文迪 市广播电视台大型活动中心主任
刘 泽 市园林绿化协会秘书长
韦向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东升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科科长
蔺引弟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科长
付 瑞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所长
赵彬宇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副所长
马刚毅 市规划局规划科科长
梁振金 市林业局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畅乾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管理局科员
李怡亭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管理局科员
杨 洋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管理局科员
王岩冰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科员
苏琛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科员
柴 楠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科员
葛丹雯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科员
王苑霖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科员
刘 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研究所科员
杨小龙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乌德苏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 婷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齐建东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瑞翔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雪茹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瑞强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岳 丽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袁 君	市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生荣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局长
屈小明	达拉特旗园林绿化管理局副局长
任志远	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局局长
王力儒	伊金霍洛旗园林局局长
贺占彪	乌审旗园林绿化局局长
李爱民	杭锦旗园林环卫局局长
崔向军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局长
鱼克奇	鄂托克前旗园林绿化管理局局长
魏 军	康巴什新区园林绿化事业管理局局长
吴建华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李 娟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赵玉敏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刘慧婷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王春梅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孔庆艳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陈 娟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杨松霖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工作人员
耿 娟	伊金霍洛旗园林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 慧	伊金霍洛旗园林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慧敏	伊金霍洛旗园林局办公室副主任
魏 瑞	康巴什新区园林绿化事业管理局工作人员
张文芳	康巴什新区园林绿化事业管理局工作人员
李全新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喜娥	鄂尔多斯市博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经理
王银河	东胜区传祥垃圾处理厂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4月)

1日 全市工商质监工作会议召开。赵文亮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1日 全市民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3日 廉素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人事任免事项,研究调整规范部分惠民政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婴幼儿早期教育等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会见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孙德顺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副市长李国俭、赵文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见。

7日至8日 市委书记白玉刚赴北京、河北等地考察正大集团平谷300万只蛋鸡现代化项目、秦皇岛食品深加工项目和研发中心。市政协主席王建国,市委常委、秘书长于新芳,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参加考察。

8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环保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议。

10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佳在准格尔旗调研。市领导白玉刚、廉素、刘玉华、于新芳、刘瑞杰分别陪同。

10日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出席并讲话。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援兴办主任张世旺主持会议。

14日 市委书记白玉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会见前来我市考察的韩国OCI集团社长李宇铉一行,双方就开展新能源和化工产业合作事宜进行了洽谈。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市委常委、秘书长于新芳参加会见。

14日 市委书记白玉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

素会见兖矿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希勇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快合作项目建设,推进新常态下地企共赢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市委常委、秘书长于新芳参加会见。

14日 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会前市委书记白玉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市政协主席王建国,市委常委、秘书长于新芳,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瑞杰等领导亲切看望离退休干部“双先”代表,并与他们合影留念。刘瑞杰出席并讲话。

16日 第十届鄂尔多斯国际煤炭及能源工业博览会暨2015中国煤化工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康巴什新区开幕。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国家能源咨询委员会委员徐锭明出席开幕仪式。李国俭副市长出席仪式并致辞。

16日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通过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决定(草案);通过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等五个制度;通过关于接受蔺健辞去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同意接受王建国、杨满喜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桂花、马嘎尔迪、张月清、包生荣、刘恒发、杨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民列席会议。

17日 我市召开2015年第二次党政联席会议,分析研究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白玉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作具体工作部署。市领导王建国、李逢春、白智、王峰、张平、王挺、于新芳、刘桂花、李国俭、赵文亮出席会议。

22日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呼禾出席并讲话。

23日 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娄勤俭一行前来我市考察。自治区副主席王玉明,我市领导白玉刚、于新芳、李国俭陪同。

23日 2015年全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推进会 召开。曹邳琛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23日至24日 廉素市长、赵文亮副市长随同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符太增,自治区副主席王波带队的考察团前往江苏省、安徽省进行学习考察,并参加了蒙苏工业园区建设合作协议和自治区与安徽省能源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江苏省副省长徐南平,安徽省副省长杨振超分别参加上述活

动。

29日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丽杰率银川市考察团前来我市考察,与我市就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进行座谈。赵文亮副市长出席座谈会。

30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座谈会。市委书记白玉刚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苏建荣、秦明、于新芳、刘瑞杰、刘桂花、赵文亮、阿拉腾乌拉等出席。

30日 市委书记白玉刚会见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吴景龙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地企合作,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秘书长于新芳,副市长赵文亮参加会见。